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Samton 尚通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移动信息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为丰富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末推出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短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流量业务。为保证移动信息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专门设置了移动信息服务事业部以及运营、销售中心，并配备了相应的运营、销售人员。尽管公司前期对市场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已取得部分客户订单，但倘若移动信息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

二、EOC 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 EOC 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前期已投入了大量研发资金，但后期市场推广仍需要较高的费用。公司目前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以经销渠道为主，而 EOC 系列产品的销售将主要以直销为主。因此，公司在 EOC 业务开拓方面，虽然可以借助目前 1,800 家代理商的丰富资源，但仍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业务开拓。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则对 EOC 业务的开拓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和技术优势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服务种类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将越发重要。尽管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经营稳定性。

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按照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目前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若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大幅提高该资质的申请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成功续期的风险，影响未来的经营业务。

五、对运营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必须依赖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的运营商，而我国目前具备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资质的运营商较少，因此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若三大运营商提高对代理商的基础电信服务收费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代理商的基础电信服务，则会影响公司利润及未来的发展。

六、政府补助金额降低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613.3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29.94%。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96%。由于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补助金额降低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规定公司可以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倘若公司无法按时续期，则将无法继续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影响公司税后净利润。

目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5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2 |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8 |
|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 29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 32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3 |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52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7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 59 |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 84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5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85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6 |
|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 88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9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0 |

| | |
|-----------------------------------|-----|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3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96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8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8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2 |
| 三、审计意见 | 112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3 |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35 |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8 |
| 七、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 146 |
|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 156 |
| 九、股东权益情况 | 161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2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0 |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70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70 |
| 十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173 |
| 十五、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78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1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1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2 |
| 三、律师声明 | 183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4 |
| 五、评估师声明 | 185 |
| 第六节 附件 | 186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 称 | | 释 义 |
|-------------------------|----------|-------------------------------|
| 公司、本公司、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尚通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天速投资 | 指 | 江西天速投资有限公司 |
| 广东尚通 | 指 | 广东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北京尚通 | 指 | 尚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凌沃 | 指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尚通科技九江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 尚通科技广州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尚通科技上海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尚通科技昆明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 尚通科技西安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尚通科技哈尔滨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 尚通科技北京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尚通科技红谷滩分公司 | 指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 |
| 天速网络 | 指 | 南昌天速网络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
| 新余亿尚 | 指 |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余尚为 | 指 |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豪迈投资 | 指 |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鼎尚实业 | 指 | 江西鼎尚实业有限公司 |
| 尚众投资 | 指 | 江西尚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洛特投资 | 指 | 江西洛特投资有限公司 |
| 华唐纬通 | 指 | 江西华唐纬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中恒信通 | 指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尚云信息 | 指 | 广东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鸿鑫志合 | 指 | 江西鸿鑫志合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欣远能源 | 指 | 深圳市欣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卓信大华 | 指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南昌华瑞联合 | 指 | 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计费系统 | 指 | 企业 400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云呼叫中心业务 | 指 | 托管型 400 呼叫中心业务 |
| CRM | 指 | 客户关系管理 |
| OA | 指 | 办公自动化 |
| ICT | 指 | 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
| SaaS | 指 |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的简称，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 |
| EOC | 指 | Ethernet Over Cable 的缩写，是基于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使用以太网协议的接入技术。 |
| OTT | 指 | Over The Top 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526,315 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 3 号研发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彭澎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60100685973234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1）》，公司属于“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92 呼叫中心”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信服务”，行业代码为 I6319。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英

电话：0791-82207509

传真：0791-82081932

邮编：330000

网址：www.samton.ne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10,526,315** 股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26,315**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份 526,315 股，新增股份全部由豪迈投资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26,315 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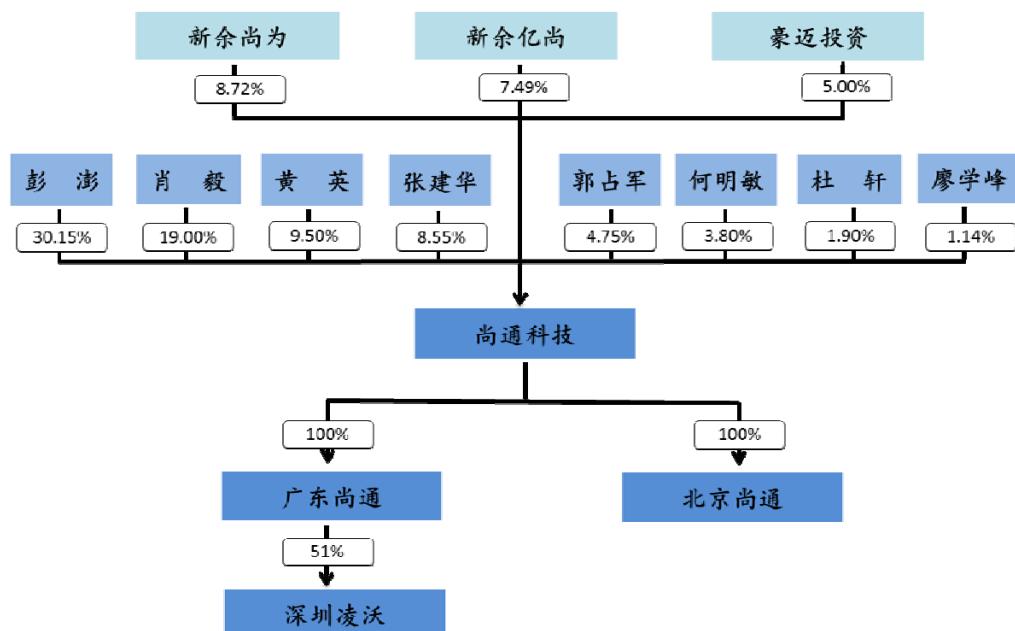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 | 职务 | 持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 挂牌后可转让股数 |
|----|----|-----|-----------|-----------|----------|
| 1 | 彭澎 | 董事长 | 3,173,900 | 30.15 | 0 |

| | | | | | |
|-----------|------|--------------------|-------------------|---------------|----------------|
| 2 | 肖毅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0 | 19.00 | 0 |
| 3 | 黄英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00,000 | 9.50 | 0 |
| 4 | 新余尚为 | - | 918,000 | 8.72 | 0 |
| 5 | 张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000 | 8.55 | 0 |
| 6 | 新余亿尚 | - | 788,100 | 7.49 | 0 |
| 7 | 豪迈投资 | - | 526,315 | 5.00 | 526,315 |
| 8 | 郭占军 | 监事 | 500,000 | 4.75 | 0 |
| 9 | 何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00 | 3.80 | 0 |
| 10 | 杜轩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 1.90 | 0 |
| 11 | 廖学峰 | 董事 | 120,000 | 1.14 | 0 |
| 合计 | | | 10,526,315 | 100.00 | 526,315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彭澎直接控制公司 **30.15%**的股份，通过新余亿尚和新余尚为间接控制公司 **16.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36%**的股份；肖毅直接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彭澎与肖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5.36%**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自公司 2009 年 4 月 2 日设立以来，彭澎与肖毅两位股东在尚通科技的生产

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并在作出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尚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尚通科技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两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彭澎、肖毅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质押 |
|----|------|------------|-----------|-------|--------|
| 1 | 彭澎 | 3,173,900 | 30.15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2 | 肖毅 | 2,000,000 | 19.0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3 | 黄英 | 1,000,000 | 9.5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4 | 新余尚为 | 918,000 | 8.72 | 合伙企业 | 否 |
| 5 | 张建华 | 900,000 | 8.55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6 | 新余亿尚 | 788,100 | 7.49 | 合伙企业 | 否 |
| 7 | 豪迈投资 | 526,315 | 5.00 | 合伙企业 | 否 |
| 8 | 郭占军 | 500,000 | 4.75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9 | 何明敏 | 400,000 | 3.8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10 | 杜轩 | 200,000 | 1.90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11 | 廖学峰 | 120,000 | 1.14 | 自然人股东 | 否 |
| 合计 | | 10,526,315 | 100.00 | | |

其中，新余尚为和新余亿尚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豪迈投资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新余尚为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彭澎 |
| 注册资本 | 91.8 万元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913605033565299259 |

新余尚为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澎，有限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占比 %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彭澎 | 货币 | 20.00 | 21.786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春芳 | 货币 | 14.00 | 15.25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霞 | 货币 | 14.00 | 15.251 | 有限合伙人 |
| 4 | 梁琴 | 货币 | 10.00 | 10.893 | 有限合伙人 |
| 5 | 章仁珊 | 货币 | 6.00 | 6.536 | 有限合伙人 |
| 6 | 吴琳 | 货币 | 4.00 | 4.357 | 有限合伙人 |
| 7 | 鲁婧婧 | 货币 | 2.60 | 2.832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丽玲 | 货币 | 2.00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 9 | 丁荣华(女) | 货币 | 2.00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喻亚男 | 货币 | 2.00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林波 | 货币 | 1.80 | 1.96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赖佛明 | 货币 | 1.60 | 1.74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钟生秀 | 货币 | 1.20 | 1.30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江英 | 货币 | 1.00 | 1.08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章波 | 货币 | 1.00 | 1.089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黄亚 | 货币 | 0.80 | 0.87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永强 | 货币 | 0.80 | 0.87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甘合辉 | 货币 | 0.60 | 0.654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黎维群 | 货币 | 0.60 | 0.654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郑亚琴 | 货币 | 0.60 | 0.654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程江 | 货币 | 0.60 | 0.654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张瑶婷 | 货币 | 0.50 | 0.54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喻瑶 | 货币 | 0.40 | 0.43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丹 | 货币 | 0.40 | 0.43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缪文 | 货币 | 0.40 | 0.43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刘林 | 货币 | 0.40 | 0.436 | 有限合伙人 |
| 27 | 盛小美 | 货币 | 0.35 | 0.381 | 有限合伙人 |
| 28 | 丁荣华(男) | 货币 | 0.35 | 0.38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喻丽娟 | 货币 | 0.30 | 0.32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樊晖 | 货币 | 0.30 | 0.32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赵茜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32 | 凌丹霞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温佳彦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蔡丝文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吴娟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夏宇心 | 货币 | 0.20 | 0.21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 | 91.80 | 100.00 | |

2、新余亿尚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彭澎 |
| 注册资本 | 78.81 万元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913605033565299334 |

新余亿尚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澎，有限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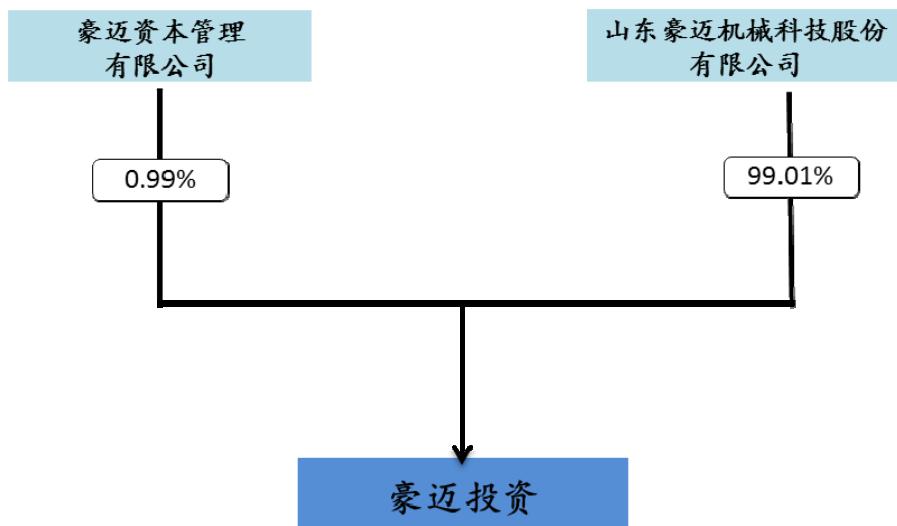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占比 %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彭澎 | 货币 | 20.00 | 25.3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彭云兰 | 货币 | 9.36 | 11.88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杨玲 | 货币 | 5.00 | 6.34 | 有限合伙人 |
| 4 | 谢海凤 | 货币 | 5.00 | 6.34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邹杰 | 货币 | 5.00 | 6.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罗澜涛 | 货币 | 4.00 | 5.08 | 有限合伙人 |
| 7 | 邹谨 | 货币 | 4.00 | 5.08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万晶 | 货币 | 3.00 | 3.81 | 有限合伙人 |
| 9 | 罗雷标 | 货币 | 2.00 | 2.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万玲 | 货币 | 2.00 | 2.5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邹翔 | 货币 | 2.00 | 2.5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喻洋 | 货币 | 2.00 | 2.5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屈春燕 | 货币 | 1.50 | 1.9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涛 | 货币 | 1.20 | 1.5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胡岗锐 | 货币 | 1.20 | 1.52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16 | 张铮 | 货币 | 1.1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琳 | 货币 | 1.00 | 1.2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范平 | 货币 | 1.00 | 1.2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浦健 | 货币 | 1.00 | 1.2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缪艳林 | 货币 | 1.00 | 1.2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罗凯 | 货币 | 1.00 | 1.2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李海波 | 货币 | 0.7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杨辉 | 货币 | 0.60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李婧 | 货币 | 0.50 | 0.6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杜梦 | 货币 | 0.50 | 0.6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陶黎捷 | 货币 | 0.50 | 0.6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宫寅 | 货币 | 0.40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李慧 | 货币 | 0.40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郭淑珍 | 货币 | 0.25 | 0.3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雷黎 | 货币 | 0.25 | 0.32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吴辉 | 货币 | 0.25 | 0.3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曾斌 | 货币 | 0.25 | 0.3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宣琼 | 货币 | 0.2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罗学成 | 货币 | 0.2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张艳 | 货币 | 0.2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易晶晶 | 货币 | 0.10 | 0.13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姚琪俊 | 货币 | 0.10 | 0.13 | 有限合伙人 |
| 38 | 熊智海 | 货币 | 0.05 | 0.0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 | 78.81 | 100.00 | |

3、豪迈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5 号中铁财智中心 3 号楼 50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启岭） |
| 注册资本 | 30,300 万元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370127300011355 |

豪迈资本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彭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36%** 的股份，股东肖毅持有公司 **19.00%** 的股份，两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余亿尚、新余尚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彭澎；新余亿尚有限合伙人彭云兰、张邹杰为公司监事；新余亿尚其他 35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新余尚为全部 35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澎与肖毅两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彭澎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以前为自由职业者，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天速网络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尚众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天速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长。

肖毅 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铁通江西分公司大客户部经理、新业务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鼎尚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速投资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鼎尚实业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彭澎、肖毅、郭占军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速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由彭澎、肖毅变更为天速投资；2015 年 10 月，天速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彭澎、肖毅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及两个合伙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由天速投资变更为彭澎、肖毅。

在天速投资作为尚通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彭澎、肖毅为天速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可以通过天速投资间接控制尚通科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六）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股东豪迈投资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80968 |
| 备案时间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21438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肖毅和彭澎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9 年 4 月 1 日，南昌华瑞联合出具洪华瑞验字[2009]第 327 号《验资报告》，

确认股东已经实缴出资：“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01508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100.00 | 50.00 | 货币 |
| 2 | 肖毅 | 100.00 | 5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吸收郭占军、郑易岷为新的股东。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彭澎认缴 377 万元，肖毅认缴 268 万元，郑易岷认缴 80 万元，郭占军认缴 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郑易岷、郭占军为公司新入职员工。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南昌华瑞联合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09]第 327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经实缴出资：“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477.00 | 47.70 | 货币 |
| 2 | 肖毅 | 368.00 | 36.80 | 货币 |
| 3 | 郑易岷 | 80.00 | 8.00 | 货币 |
| 4 | 郭占军 | 75.00 | 7.5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3、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彭澎将其持有的公司 4.65% 股权（即 46.51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肖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0.35% 股权（即 3.49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 股权（即 32.39 万元）转让给王崇明；郑易岷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 股权（即 7.8 万元）转让给王崇明；

郭占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73% 股权（即 7.31 万元）转让给王崇明。其中王崇明、邓子君为公司新入职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 1 元。同日，肖毅与邓子君、肖毅与王崇明、彭澎与邓子君、郭占军与王崇明、郑易岷与王崇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430.49 | 43.05 | 货币 |
| 2 | 肖毅 | 332.12 | 33.21 | 货币 |
| 3 | 郑易岷 | 72.20 | 7.22 | 货币 |
| 4 | 郭占军 | 67.69 | 6.77 | 货币 |
| 5 | 王崇明 | 47.50 | 4.75 | 货币 |
| 6 | 邓子君 | 5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4、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肖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0.56% 股权（即 5.58 万元）转让给彭澎，将其持有的公司 0.77% 股权（即 7.7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郭占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 股权（即 2.71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郑易岷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 股权（即 2.89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王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股权（即 7.5 万元）转让给邓子君；王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即 40 万元）转让给李向前。同日，肖毅与彭澎、肖毅与邓子君、郭占军与邓子君、郑易岷与邓子君、王崇明与邓子君、王崇明与李向前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每股 1 元，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436.07 | 43.61 | 货币 |
| 2 | 肖毅 | 318.84 | 31.88 | 货币 |
| 3 | 郑易岷 | 69.31 | 6.93 | 货币 |
| 4 | 郭占军 | 64.98 | 6.50 | 货币 |
| 5 | 李向前 | 40.00 | 4.00 | 货币 |

| | | | | |
|---|-----|----------|--------|----|
| 6 | 邓子君 | 70.80 | 7.08 | 货币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

5、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郑易岷将其持有的公司6.93%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即69.31万元）全部转让给彭澎。同日，郑易岷与彭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易岷于2012年8月离开公司。

201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505.38 | 50.54 | 货币 |
| 2 | 肖毅 | 318.84 | 31.88 | 货币 |
| 3 | 郭占军 | 64.98 | 6.50 | 货币 |
| 4 | 李向前 | 40.00 | 4.00 | 货币 |
| 5 | 邓子君 | 70.80 | 7.08 | 货币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

6、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邓子君将其持有的公司7.08%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即70.8万元）转让给彭澎；李向前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即40万元）转让给彭澎。同日，邓子君、李向前分别与彭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邓子君、李向前离开公司。

2013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616.18 | 61.62 | 货币 |
| 2 | 肖毅 | 318.84 | 31.88 | 货币 |
| 3 | 郭占军 | 64.98 | 6.50 | 货币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

7、2014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彭澎将

其持有的公司 61.62% 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 616.18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速投资；肖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31.88% 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 318.84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速投资；郭占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 的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 64.98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速投资。同日，彭澎、肖毅、郭占军分别与天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速投资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

注：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公司此时股权结构尚不稳定，为简化变更手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全部转给天速投资。

8、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天速投资将其持有的 31.739% 股权（即 317.39 万）转让给彭澎，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即 200 万）转让给肖毅，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即 100 万）转让给黄英，将其持有的 9% 股权（即 90 万）转让给张建华，将其持有的 5% 股份（即 50 万）转让给郭占军，将其持有的 4% 股权（即 40 万）转让给何明敏，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即 20 万）转让给杜轩，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即 12 万）转让给廖学峰，将其持有的 7.881% 股权（即 78.81 万）转让给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18% 股份（即 91.80 万）转让给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天速投资分别与彭澎、肖毅、黄英、张建华、郭占军、何明敏、杜轩、廖学峰、新余亿尚、新余尚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 1 元，各受让方已向天速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1 | 彭澎 | 317.39 | 31.739 | 货币 |
| 2 | 肖毅 | 200.00 | 20.00 | 货币 |
| 3 | 黄英 | 100.00 | 10.00 | 货币 |
| 4 | 新余尚为 | 91.80 | 9.18 | 货币 |
| 5 | 张建华 | 90.00 | 9.00 | 货币 |
| 6 | 新余亿尚 | 78.81 | 7.881 | 货币 |
| 7 | 郭占军 | 50.00 | 5.00 | 货币 |
| 8 | 何明敏 | 40.00 | 4.00 | 货币 |
| 9 | 杜轩 | 20.00 | 2.00 | 货币 |
| 10 | 廖学峰 | 12.00 | 1.2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9、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11 月 4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赣洪）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103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0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11,428.51 元。

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 第 8104 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88,842.01 元。

2016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611,428.51 元，按 1.261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2,611,428.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70004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11,428.51 元，折合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611,428.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601006859732347）。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3,173,900 | 31.739 | 货币 |
| 2 | 肖毅 | 2,000,000 | 20.00 | 货币 |
| 3 | 黄英 | 1,000,000 | 10.00 | 货币 |
| 4 | 新余尚为 | 918,000 | 9.18 | 货币 |
| 5 | 张建华 | 900,000 | 9.00 | 货币 |
| 6 | 新余亿尚 | 788,100 | 7.881 | 货币 |
| 7 | 郭占军 | 500,000 | 5.00 | 货币 |
| 8 | 何明敏 | 400,000 | 4.00 | 货币 |
| 9 | 杜轩 | 200,000 | 2.00 | 货币 |
| 10 | 廖学峰 | 120,000 | 1.2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6日，尚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尚通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526,315 股，新增股份全部由豪迈投资认购，公司原有股东不参与此次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57 元/股，总金额为 29,999,955 元。2016 年 5 月，公司与豪迈投资签署认购协议，并收到资金 29,999,955 元。

2016年6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70007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9,999,955元（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6,3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473,640.00元”。

201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澎 | 3,173,900 | 30.15 | 货币 |
| 2 | 肖毅 | 2,000,000 | 19.00 | 货币 |
| 3 | 黄英 | 1,000,000 | 9.50 | 货币 |
| 4 | 新余尚为 | 918,000 | 8.72 | 货币 |
| 5 | 张建华 | 900,000 | 8.55 | 货币 |
| 6 | 新余亿尚 | 788,100 | 7.49 | 货币 |
| 7 | 豪迈投资 | 526,315 | 5.00 | 货币 |
| 8 | 郭占军 | 500,000 | 4.75 | 货币 |
| 9 | 何明敏 | 400,000 | 3.80 | 货币 |
| 10 | 杜轩 | 200,000 | 1.90 | 货币 |
| 11 | 廖学峰 | 120,000 | 1.14 | 货币 |
| 合计 | | 10,526,315 | 100.00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通科技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彭澎，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肖毅，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英, 女, 1970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江西分公司市场经营部、政企客户部、党群部副主任、主任;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天速投资监事;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张建华, 男, 197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代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何明敏, 男, 1982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销售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谋职业;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副总经理; 2013 年 2 月至今任鸿鑫志合监事; 2013 年 9 月至今任欣远能源监事;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杜轩, 男, 1967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江西省体育经济开发部负责人; 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西长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江西省恒益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西盘龙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廖学峰, 男, 1975 年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项目管理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西科海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经理;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工程师;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江西科泰华软件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尚通有限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战略部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总裁办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每届任期为 3 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为

张邹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为郭占军和彭云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郭占军任监事会主席。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郭占军，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西地税干部南昌培训基地（中心）行政部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天速网络行政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华唐纬通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洛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尚云信息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监事会主席。

彭云兰，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监事、计划财务中心经理。

张邹杰，男，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江西科泰华软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昌凯马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西南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洛特投资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其中副总经理黄英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各高管的简历情况如下：

肖毅，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英，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建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明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杜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元） | 57,849,758.83 | 31,348,111.41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0.7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4 | 0.73 |
| 资产负债率（%） | 78.62 | 76.7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8.05 | 76.70 |
| 流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77,129,539.17 | 56,747,566.64 |
| 净利润（元） | 17,561,254.60 | 6,970,021.3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561,254.60 | 6,970,021.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2,455,952.56 | 6,839,867.7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2,455,952.56 | 6,839,867.77 |
| 毛利率（%） | 59.31 | 53.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42 | 163.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96 | 160.8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2.13 | 29.3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965.53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510,207.65 | 12,595,115.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5 | 1.26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根据公司目前股本 10,526,315 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9 元和 1.17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和 1.6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 元和 4.04 元。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英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 3 号研发楼 505 室

电话：0791-82207509

传真：0791-82081932

邮编：330000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玉坤

项目小组成员：王登陆、刘源、周昶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261

传真：010-83321405

邮编：100034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郑伟、黄云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斌、柯燕杰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53796211

传真：010-53796220

邮编：100077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邹建军、余勇义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8239256

传真：010-68239617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 公司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融合通信(指把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为一体的新通信模式)业务服务提供商, 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呼叫中心、企业短信息服务以及智能流量业务等多项融合通信业务。公司运营的云呼叫中心业务, 客户规模在行业中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近三年持续领跑行业发展。

目前公司所从事和推广的业务主要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云呼叫中心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 凭借业内领先的云呼叫中心行业资源与技术服务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累计为超过三十万家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 第二部分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短信息服务。主要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业短信云端服务平台, 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短信息发送服务, 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市场, 正在与国内多家快递公司、互联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初始阶段; 第三部分是智能流量服务。公司向移动运营商集中采购手机流量, 借助公司目前强大的渠道资源以及客户基础群, 向外销售移动流量包; 目前该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此外,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投入研发企业云信息化平台 (EOC 营销通平台), 目前 EOC 营销通系列产品已部分上线; EOC 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但该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及推广销售费用较高, 获取有效客户需付出大量成本。

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储存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仪器设备安装、维护; 安防工程; 国内贸易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荣获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江西省软件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南昌服务外包行业协会会员、2014 年江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5 年度中国

服务外包技术创新企业、2015 年度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2015 年度中国企业云信息化最佳产品奖、2015 年度中国金服务呼叫中心领域创新服务商、2015 年度江西省软件统计工作先进单位、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领事单位、南昌市云计算呼叫中心外呼通讯开发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现代通信行业不断开放并全面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的背景下，公司持续秉承为企业客户提供高效、完善、专属的通信服务体验的宗旨，充分发挥虚拟运营的灵活、创新和便利优势，致力成为领先的融合通信运营新型服务商。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1、云呼叫中心

公司的云呼叫中心平台主要以增值电信模式提供通信服务，即由本公司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基础运营商处租赁通信资源，将公司自建的呼叫中心服务平台与运营商的通信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公司在北京建立的云端数据服务中心并由云端为国内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呼叫中心服务。

公司在北京建立的云呼叫中心运营系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服务，包括 400 号码业务申请、智能 ACD 路由策略、企业彩铃/炫铃、智能 IVR 语音导航等增值电信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企业用户通过云呼叫中心平台可以实时查询包括通信消费以及各项呼叫中心服务在内的多种信息。公司主要依靠向企业客户收取呼叫中心服务费以及通信服务费获得收益。

企业通过公司所提供的云呼叫中心平台，可以让自己的座席人员在自己办公室通过互联网轻松登录公司云呼叫中心平台来实现所有呼叫中心功能。在该业务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与上游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身建立了多个规模较大的运营平台，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290 个城市发展了近 1800 家渠道代理商，公司目前积累了 30 万家企业客户资源。

2、企业短信服务平台

公司为行业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各种应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目前核心应用场景是通过平台为快递、互联网和消费品大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应用场景包括为客户发送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短信，以及客户基于终端用户真实需求发送的实名即时沟通信息。

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主要是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搭建在云端的企业云短信息服务平台，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以短信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

2015年末公司已与部分企业签订了业务合同，目前该服务处于试运营阶段。

3、智能流量服务

公司提供的智能流量服务同样是基于增值电信模式向企业客户提供移动数据流量业务，由公司分别从三大基础运营商处购买一定数量的流量，公司借助自身积累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向其企业客户销售覆盖全手机用户的后付费流量包，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该业务。

4、企业 SaaS 应用平台（EOC 营销通）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营销管理服务平台——EOC 营销通，以 B2B 模式为国内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移动营销管理服务，EOC 营销通提供包括外勤人员日常的签到、工作审批、名片扫描、工作日周月报等功能模块，帮助中小企业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企业对销售过程的管理，同时也为决策者实时呈现动态销售数据、提供智能数据分析。

公司从 2015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产品，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但 EOC 系列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后期市场推广及销售费用较高等，因此该业务的不确定性较大。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是云呼叫中心业务的产品，包括云呼叫中心、企业云呼叫中心运营系统等；企业短信服务系统；EOC 系列产品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 | 技术特点 | 目前状态 | 应用领域 |
|----|-------------|-----------------------------|------|----------------------|
| 1 | 云呼叫中心 | Java、PostgreSQL | 销售中 | 中小微企业 |
| 2 | 企业云呼叫中心运营系统 | Java、PostgreSQL 9.4、B/S 架构 | 销售中 | 中小微企业、代理商 |
| 3 | 企业云短信服务系统 | Java、mySQL | 销售中 | 各大快递公司、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政府 |
| 4 | EOC- 营 销 通 | Java、PostgreSQL 9.4、B/S 架构、 | 试销售 | 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CRM | Angular JS | | |
| 5 | EOC- 在线客服 | Java、PostgreSQL 9.4、B/S 架构、Angular JS | 试销售 | 中小微企业 |
| 6 | EOC- 呼叫中心 | Java、PostgreSQL 9.4、B/S 架构、Angular JS | 试销售 | 中小微企业 |
| 7 | EOC-OA | Java、PostgreSQL 9.4、B/S 架构、Angular JS | 研发中 | 中小微企业 |

公司的主要产品：云呼叫中心产品可以实现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呼出和呼入的需要，并可进行分布式部署，即在全国不同地点布局多个呼叫中心。并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增减坐席。公司依据多年呼叫中心经验，开发并集成了多种功能，并通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以满足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多方面的需求，例如坐席队列管理的需求、客户资料管理、来电中弹屏提示需求，实时监控并保留录音记录的需求、形成详细统计报表的需求等。

公司的企业短信服务系统主要服务于企业短信信息服务业务，该系统能够同时一对多发送短信，服务器承载数量高达每天上千万条，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同时，企业客户可在协议框架内个性化定制短信内容及短信互动信息，具有较高的客户体验。

EOC 系列产品是公司为中小企业开发的营销管理信息化平台，该系列产品主要由营销通、在线客服、呼叫中心和 OA 办公系统构成。基于该平台，中小企业可以实时掌握销售人员的工作流程、作业情况、客户关系等，同时结合在线客户、呼叫中心及 OA 办公系统软件，中小企业可以将销售人员的个人资源优势发展成为企业资源优势，稳定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中小企业统一化管理。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来源为云呼叫中心业务，企业云呼叫中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是尚通科技自主研发的业务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平台功能涵盖了业务管理、代理商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扩展功能等多个方面。

1、架构特点

平台融合了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云端中心平台）和呼叫中心排队转接系统（落地平台），系统间通过基于 Slice 协议的 ICE 中间件技术进行数据交换，使得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可以跨越异构网络对接任意多个跨运营商的云通信转接系统。

该架构具有以下优点：

- (1) 数据集中管理，方便各项业务的定制。
- (2) 业务分散运行在各地，分摊成本和风险。
- (3) 跨网络通信安全、高效。
- (4) 方便扩展，只需简单配置就能增加一个新的业务节点。
- (5) 业务节点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不同的编程语言实现，通过中间件屏蔽了编程语言之间的调用屏障。

2、云端中心平台技术特点

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即云端中心平台采用 JavaEE 技术架构开发，使用 Struts 和 Spring 后端框架和自主研发的高体验性前端界面框架。数据库采用高可靠性的关系型数据库 PostgreSQL 系统，实现了数据实时双机热备份，主从库读写分离。在注重用户交互式操作体验的同时，提供了强大而稳定的业务处理能力，可支持十万座席同时在线，每秒 2000 次并发数据库访问。

结合自主研发的爱讯 OM 客户端软件，可以提供即时通讯、呼叫中心来电弹屏与 CRM 系统相结合、在线技术支持等服务。该软件采用完整的 C/S 架构，性能稳定，服务器支持集群，可做到随时扩容；使用独立的通信协议，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自动更新程序，可自动替换新版本。

3、落地通讯转接系统技术特点

呼叫中心排队转接系统及落地通信转接系统是完全自主研发的基于数字电路语音交换系统及 7 号信令通讯协议实现的电信级运营通话平台，提供 PSTN 电话转接，IVR 语音导航，彩铃，通话录音，网络传真，电话会议，自助防伪码查询等数十个功能。

有 JAVA 和 C++ 两种语言版本，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支持跨平台，完整的应用程序接口（API）保证各层结构的灵活应用，支持多数据库访问，提高系统的数据复用和数据提取，使数据规模和系统可扩展性得到大大的加强，方便系统衔接及二次开发。

基于分布式程序设计（ICE）面向对象中间件平台的多服务器通讯技术，实现跨平台，跨语言，可移植的客户与服务器，服务器与服务器间进程通讯。达到高安全，强扩展，可配置性和周期化管理的目标。

公司所使用的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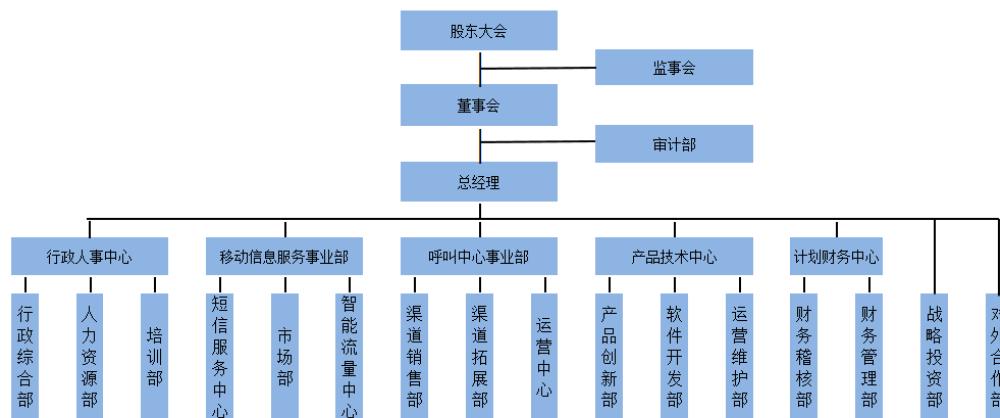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领域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
| 1 | JavaEE 技术 | 企业业务管理, 运维, 技术支持 | 1、运行在虚拟机之上, 具有平台无关性; 2、易扩展, 有丰富的企业级产品和庞大的开源社区支持; 3、安全性, 与操作系统底层隔离, 防止对系统资料使用不当产生破坏。 | 引进 | 成熟 |
| 2 | Struts2 技术 | 中间件、MVC 控制层 | 1、模型、视图、控制器分离, 软件分层, 提升系统可扩展性; 2、使用 OGNL 表达式进行参数传递, 简化前端页面开发; 3、可扩展的拦截器栈, 提供 AOP 功能。 | 引进 | 成熟 |
| 3 | Spring 中间件 | Ioc 容器、中间件 | 1、使用 Spring 的 IOC 容器, 将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交给 Spring, 降低组件之间的耦合性, 让开发者更专注于应用逻辑; 2、可以提供众多服务, 事务管理等; 3、AOP 的很好支持, 方便面向界面变成; 4、对主流的框架提供了很好的集成支持, 如 Hibernate, Struts2, JPA 等; 5、Spring DI 机制降低了业务对象替换的复杂性; 6、Spring 属于低侵入, 代码污染极低; 7、Spring 的高度可开放性, 并不强制依赖于 Spring, 开发者可以自由选择 Spring 部分或全区。 | 引进 | 成熟 |
| 4 | DTMF 双音频信号软解码技术 | 企业客服中心、产品咨询 | 将电话拨号盘上的数字, 字母共 16 个字符, 用音频范围的 8 个频率表示出来。 | 引进 | 成熟 |
| 5 | 7 号信令智 | 企业客服中心、产品咨询 | 7 号信令协议在通信设备 | 引进 | 成熟 |

| | | | | | |
|---|------------|----------|--|----|----|
| | 能呼叫技术 | | 之间传递的各种控制信号，如呼叫转移、号码改发、号码属性、占用、释放、闲忙等信息。 | | |
| 6 | Angular Js | 前段 JS 框架 | 1、使用回调；2、手动编写操作 DOM 元素代码；3、对 UI 界面读写数据。 | 引进 | 成熟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呼叫中心业务事业部

呼叫中心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下设营运中心、渠道拓展部和渠道销售中心。营运中心主要负责对客户的风险管控及业务支持；渠道拓展部及渠道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呼叫中心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

2、移动信息服务事业部

移动信息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移动信息业务，下设市场部、短信业务中心和智能流量业务中心。市场部主要负责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调研、产品策划及营销推广；短信业务中心主要负责短信业务的销售与运营；智能流量业务中心主要负责流量业务的销售与运营。

3、产品技术中心

产品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并为公司呼叫中心业务及移动信息业务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产品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创新部、软件开发部以及运行维护部。

4、计划财务中心

计划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计划财

务中心下设财务稽核部和财务管理部，财务稽核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

5、行政人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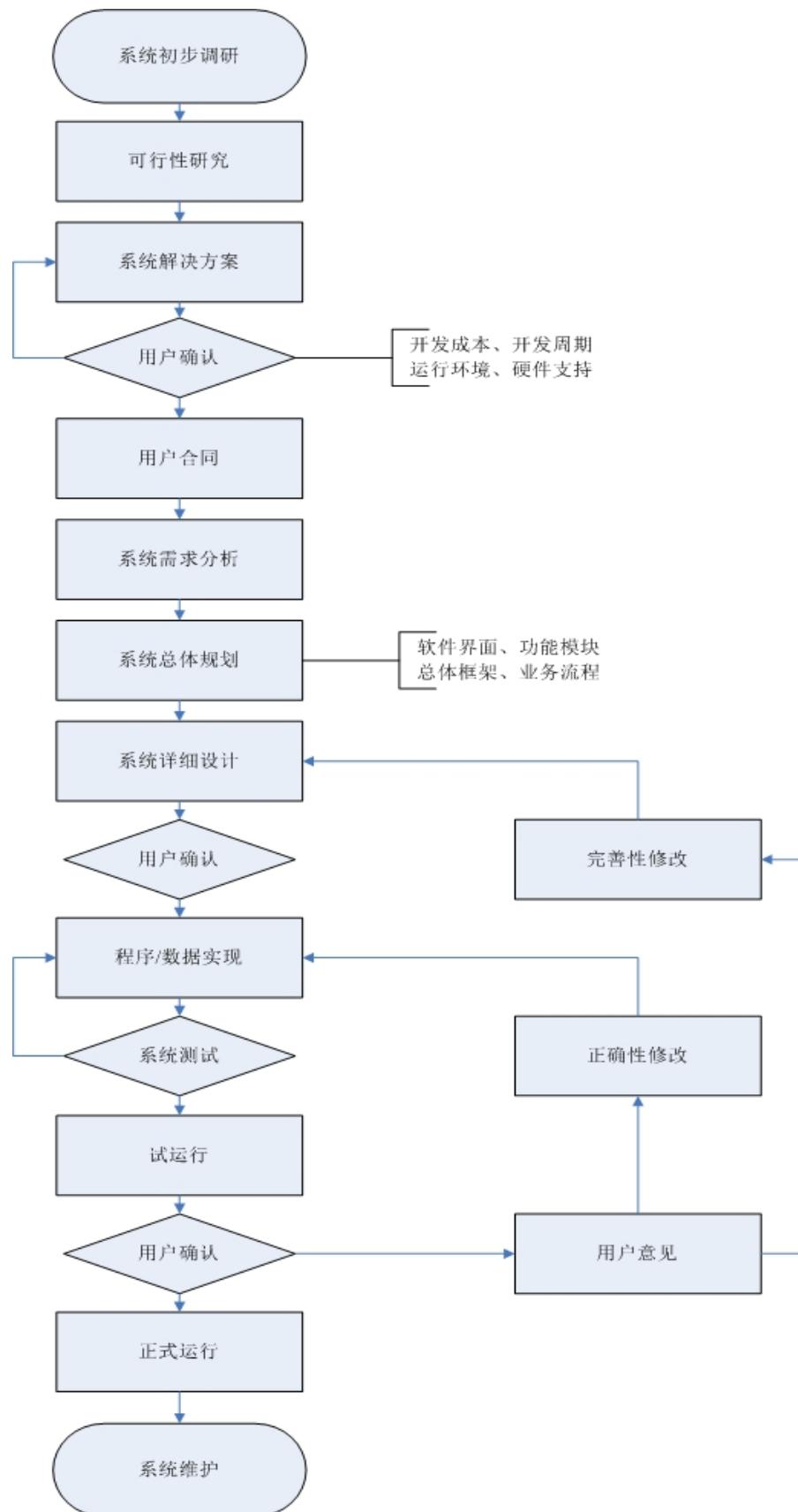
行政人事中心负责公司的行政综合事务以及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下设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和培训部。行政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政府关系维护、行政事务管理及后勤管理；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员工招聘及薪酬管理；培训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的培训以及在职员工的能力提升。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由产品技术中心负责，严格按照规范的软件项目研发流程进行产品研发，可以分为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系统测试、试运行和正式运行等几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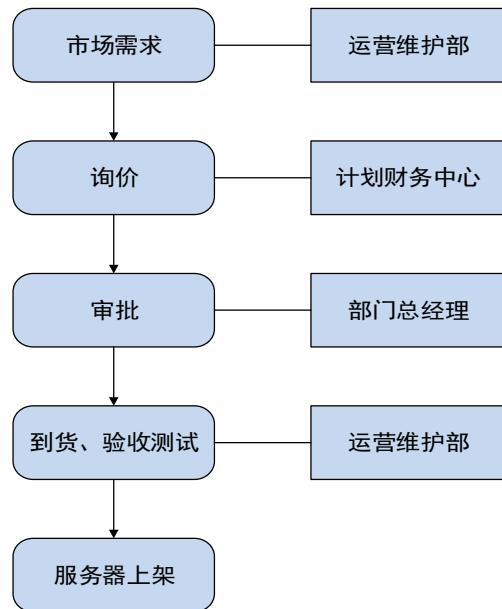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技术中心首先对产品进行初步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而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征得客户同意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随后进行系统分析、规划以及详细设计，然后进入循环测试环节，经过多次测试、与客户沟通确认之后，形成最终产品，并正式投入运营。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设备采购与服务产品采购。其中设备采购主要由运营

维护部提出采购需求，联系供应商，将相应需求提交给产品技术中心，产品技术中心负责询价及审批，审批完成后交给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完成后，计划财务中心进行下单，并由运营维护部进行验收及后期维护，其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服务产品采购主要是向三大运营商采购通信线路资源、短信业务资源及移动数据流量包。由于该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其采购需要大量的人员参与和沟通，因此该服务产品采购主要由对外合作部和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中心负责，对外合作部与三大运营商沟通业务合作模式，采购内容后，由各个业务板块的运营中心具体负责产品的采购数量，签订相关协议。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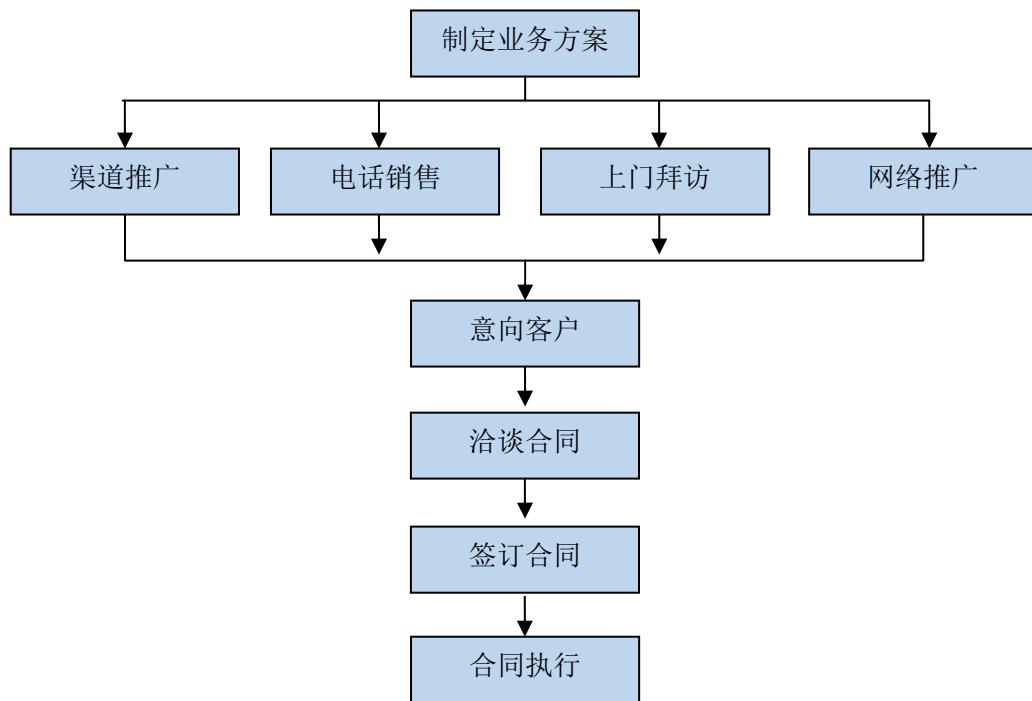
公司商品及服务的销售由各大业务模块的销售中心负责，采用渠道+直销并以渠道销售为主的销售方式，其中代理商渠道占比在 95% 以上。

渠道销售：公司渠道销售主要由市场部与代理商进行沟通接触，对代理商的资格进行审核。代理商主要以企业为主，代理商本身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或一定规模的销售团队，通过结合自身业务做组合营销以达到销售目标，增加客户粘性及利润点。公司的云呼叫中心业务以渠道销售为主，公司在渠道销售方面累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获取渠道代理商信息，再进一步进行业务沟通合作，目前已发展了近 1,800 家渠道代理商，为公司语音、短信、移动数据流量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直销方式：通过电话销售、网络推广、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对于有呼叫中心等通信需求的企业客户进行销售，主要从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来电分析（区

域、时段、分机)、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等方面作为产品的重点宣传点，提升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对短信业务和智能流量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

公司总体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状态 |
|----|------|-----|----------|----------------------------|------|-----|
| 1 | 爱讯 | 42类 | 11290539 | 2014-01-07 至 2024-01-06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2 | 爱讯 | 38类 | 11290587 | 2013-12-28 至 2023-12-27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 | | | | | |
|---|---|-----|----------|----------------------------|------|-----|
| 3 |  | 42类 | 11010341 | 2013-10-07 至 2023-10-06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4 |  | 38类 | 11290608 | 2013-12-28 至 2023-12-27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5 | 外呼通 | 42类 | 12816367 | 2014-12-14 至 2024-12-13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6 | 爱讯微呼 | 38类 | 16007150 | 2016-02-21 至 2026-02-20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 7 | 爱讯微呼 | 42类 | 16007188 | 2016-02-21 至 2026-02-20 | 尚通有限 | 已注册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状态 |
|----|---|-----|----------|------------|------|-----|
| 1 |  | 9类 | 17371769 | 2015-07-07 | 尚通有限 | 已受理 |
| 2 |  | 38类 | 17371845 | 2015-07-07 | 尚通有限 | 已受理 |
| 3 | 尚通 | 38类 | 17371879 | 2015-07-07 | 尚通有限 | 已受理 |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标所有者变更为“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专利。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登记日期 |
|----|--------------------------|--------------|------------|------------|
| 1 | 尚通呼叫中心、电子传真 运营管理 V1.0 | 2010SR017361 | 2009-10-16 | 2010-04-20 |
| 2 | 尚通医疗行业信息管理 系统 | 2012SR006499 | 2010-05-20 | 2012-02-03 |
| 3 | 尚通多媒体信息发布系 统 V1.0 | 2012SR006501 | 2010-06-02 | 2012-02-03 |
| 4 | 尚通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 2012SR007606 | 2010-08-20 | 2012-02-08 |
| 5 | 尚通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 2012SR006496 | 2010-12-28 | 2012-02-03 |

| | | | | |
|----|----------------------------|--------------|------------|------------|
| | 系统 V1.0 | | | |
| 6 | 尚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12SR006593 | 2011-07-20 | 2012-02-03 |
| 7 | 尚通企业 400 综合信息服 务平台 V1.0 | 2013SR011578 | 2012-05-25 | 2013-02-04 |
| 8 | 尚通企业 400 综合信息服 务平台 | 2012SR136478 | 2012-05-25 | 2013-01-04 |
| 9 | 尚通协同办公系统 V1.0 | 2015SR132449 | 2014-03-04 | 2015-07-14 |
| 10 | 尚通 EOC-在线客服系统 | 2015SR200629 | 2015-07-09 | 2015-10-20 |
| 11 | 尚通 EOC-呼叫中心系统 | 2015SR203811 | 2015-08-09 | 2015-10-22 |
| 12 | 尚通 EOC-CRM 客户关系 管理系统 | 2015SR200625 | 2015-08-25 | 2015-10-20 |
| 13 | 尚通 EOC-营销通系统 | 2015SR225559 | 2015-06-10 | 2015-11-18 |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著作权所有者变更为“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4 项域名。其中国家顶级域名 10 项，国际域名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顶级域名

| 序号 | 国家顶级域名 | 注册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
| 1 | eoc.cn | 尚通有限 | 2005-06-09 |
| 2 | c4007.com.cn | 尚通有限 | 2008-03-02 |
| 3 | tswlx.com | 尚通有限 | 2008-07-10 |
| 4 | c4006.com.cn | 尚通有限 | 2009-03-28 |
| 5 | c4008.com.cn | 尚通有限 | 2009-03-28 |
| 6 | abc400.cn | 尚通有限 | 2009-06-08 |
| 7 | 400yyt.com | 尚通有限 | 2011-07-15 |
| 8 | stzsw.cn | 尚通有限 | 2012-11-07 |
| 9 | steoc.cn | 尚通有限 | 2015-11-06 |
| 10 | dx660.cn | 尚通科技 | 2015-12-23 |

(2) 国际域名

| 序号 | 国际域名 | 注册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
| 1 | 4006.com | 尚通有限 | 2003-11-11 |
| 2 | c4007.com | 尚通有限 | 2008-03-02 |
| 3 | c4006.com | 尚通科技 | 2008-07-08 |
| 4 | c4008.com | 尚通科技 | 2009-03-28 |

| | | | |
|----|---------------|------|------------|
| 5 | samton.net | 尚通有限 | 2009-12-08 |
| 6 | mm400.com | 尚通科技 | 2010-02-01 |
| 7 | wo4000.com | 尚通科技 | 2010-09-01 |
| 8 | yunxt.net | 尚通有限 | 2011-11-15 |
| 9 | y4001.com | 尚通科技 | 2014-03-26 |
| 10 | wxchatpay.com | 尚通科技 | 2015-11-02 |
| 11 | stkjeoc.com | 尚通有限 | 2015-11-06 |
| 12 | dx660.com | 尚通科技 | 2015-12-23 |
| 13 | hn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1-09-20 |
| 14 | mz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07-05 |
| 15 | bz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08-06 |
| 16 | ja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09-27 |
| 17 | ya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09-27 |
| 18 | ch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10-16 |
| 19 | ts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2-10-30 |
| 20 | dg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1-03 |
| 21 | yy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1-18 |
| 22 | gy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2-11 |
| 23 | uu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5-04 |
| 24 | ie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5-16 |
| 25 | mo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5-16 |
| 26 | tc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5-16 |
| 27 | bh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7-09 |
| 28 | vv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7-14 |
| 29 | tb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09-17 |
| 30 | ds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10-18 |
| 31 | tf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3-12-24 |
| 32 | ay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4-01-27 |
| 33 | bb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4-03-13 |
| 34 | mn400.com | 广东尚通 | 2014-08-18 |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域名所有者变更为“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期末原值 | 期末累计折旧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3 年 | 2,259,676.17 | 930,368.29 | 1,329,307.88 | 58.83% |
| 通信设备 | 5 年 | 10,636,226.73 | 3,659,298.95 | 6,976,927.78 | 65.60% |
| 运输工具 | 4 年 | 881,391.25 | 709,896.38 | 171,494.87 | 19.46% |
| 合 计 | | 13,777,294.15 | 5,299,563.62 | 8,477,730.53 | 61.53% |

其中，公司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购置日期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SUN StorageTek 2510 服务器 | 2013 年 4 月 | 298,000.00 | 151,731.76 | 146,268.24 | 49.08% |
| 别克商务汽车 SMG6520UYAA | 2010 年 9 月 | 196,000.00 | 70,957.26 | 125,042.74 | 63.80% |
| 惠普 G2 存储器 | 2015 年 10 月 | 105,299.14 | 8,599.45 | 96,699.69 | 91.83% |
| 惠普 DL580 G7 服 务器 | 2014 年 9 月 | 111,000.00 | 46,249.97 | 64,750.03 | 58.33% |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服务器，服务器的单价主要集中在 2 万至 4 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三)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租赁内容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期 |
|-----|---|----------------------|--|-------------------------------|
| 徐申 | 南昌万达 中心 B3 写 字楼 35 层 3501-3512 | 1989.08 | 31.00 元/m ² /月 (2015.06.01-2016.05.31) | 2015.06.01 - 2020.05.31 |
| | | | 33.17 元/m ² /月 (2016.06.01-2017.05.31) | |
| | | | 35.49 元/m ² /月 (2017.06.01-2018.05.31) | |
| | | | 37.97 元/m ² /月 (2018.06.01-2019.05.31) | |
| | | | 40.63 元/m ² /月 (2019.06.01-2020.05.31) | |
| 王芳 | 南昌万达 中心 B3 写 字楼 36 层 | 1990.00 | 35.00 元/m ² /月 (2015.08.01-2016.07.31) | 2015.08.01 - 2020.07.31 |
| | | | 38.50 元/m ² /月 | |

| 出租方 | 租赁内容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期 |
|------------------------|---|----------------------|--|-------------------------------|
| | 3601-3612 | | (2016.08.01-2017.07.31) 42.40 元/m ² /月 (2017.08.01-2018.07.31) 46.60 元/m ² /月 (2018.08.01-2019.07.31) 51.30 元/m ² /月 (2019.08.01-2020.07.31) | |
| 南昌先 锋置业 有限公 司 | 南昌市高 新技术开 发区火炬 大道948号 3号研发楼 505室 | 15.00 | 1,280 元/月 | 2015.07.20 - 2016-07-19 |
| 武亦燊 | 北京市西 城区西直 门南小街 133号街道 办事处西 派国际公 寓1号楼 1508 | 275.55 | 468,000.00 元/年 (2015.10.17-2016.10.16) 482,040.00 元/年 (2016.10.17-2017.10.16) | 2015.10.17 - 2017.10.16 |
| 吴宇铭 | 深圳市龙 华新区民 治街道办 事处民治 大厦展滔 科技大厦C 座17层 1701、 C1710-C17 12号房 | 1,010.00 | 73 元/ m ² /月 (2016.03.01-2017.01.31) 2017.02.02-2017.02.28 本月租金减免 (租金按年支付, 减免一个月租金) 78 元/ m ² /月 (2017.03.01-2018.01.31) 2018.02.01-2018.02.28 本月租金减免 (租金按年支付, 减免一个月租金) 83 元/ m ² /月 (2018.03.01-2019.01.31) 2019.02.01-2019.02.28 本月租金减免 (租金按年支付, 减免一个月租金) | 2016.03.01 - 2019.02.28 |
| 杨海勇 | 北京市西 城区西直 门南小街 137号街道 办事处西 | 265.61 | 第一年租金: 44,434 元/月 第二年租金: 47,988 元/月 | 2016.3.19 - 2018.3.18 |

| 出租方 | 租赁内容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期 |
|----------|--------------------------|----------------------|----|-----------------------------|
| | 派国际公寓四号楼 203 | | | |
| 北京市良种繁殖场 | 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 100 | 零 | 2016.3.17 — 2017.3.16 |

注 1：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35 层 3501-3512 房产证号分别为：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981986 号、第 1000981989 号、第 1000981992 号、第 1000981996 号、第 1000981997 号、第 1000981998 号、第 1000982001 号、第 1000982004 号、第 1000982005 号、第 1000982008 号、第 1000982009 号、第 1000982012 号。

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36 层 3601-3612 房产证号分别为：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47864 号、第 1001047908 号、第 1001047925 号、第 1001047929 号、第 1001047948 号、第 1001047963 号、第 1001047965 号、第 1001047951 号、第 1001047967 号、第 1001047979 号、第 1001047978 号、第 1001139430 号。

注 2：从武亦燊处租赁的房屋，供公司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使用。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42284 号。

注 3：从吴宇铭处租赁的房屋，供广东尚通开展业务使用。

注 4：从杨海勇处租赁的房屋，供公司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使用。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25230 号。

注 5：为享受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北京尚通于 2016 年 3 月入驻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并与北京市良种繁殖场签订了租赁合同，因当地政府扶持，租金为零。

(四)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布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
|----|--------------------|----------------|-----------------|-------------------------------|
| 1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 赣 R-2011-0003 | 2011-04-24 |
| 2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 赣 DGY-2011-0010 | 2011-04-24 至 2016-04-24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B2-20110087 | 2015-12-28 至 2020-12-28 |
| 4 |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 AN151T231R1S | 2015-11-23 |

| | 证书 | 务有限公司 | | 至 2018-11-22 |
|---|----------------|----------------------------------|----------------|-------------------------------|
| 5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01215IS0818R1M | 2015-11-23 至 2018-11-22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02014Q20349R1M | 2014-02-20 至 2017-02-19 |
| 7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西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436000092 | 2014-10-08 有效期三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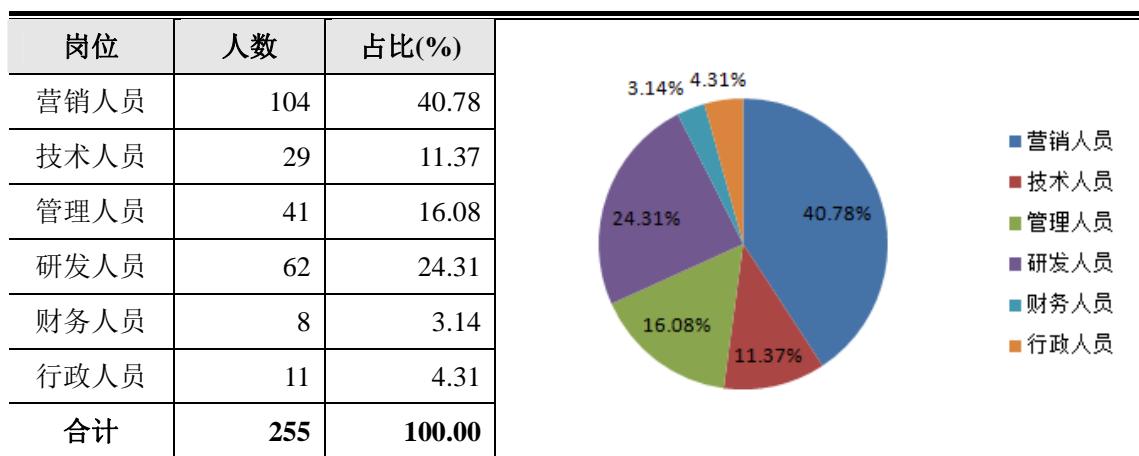
注 1: 按照国发〔2015〕11号要求,自文件发布起,取消了软件企业认定及产品登记(即双软认定)。软件产品登记目前暂停受理,具体还需等工信部意见出台。

注 2: 公司首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底成功进行续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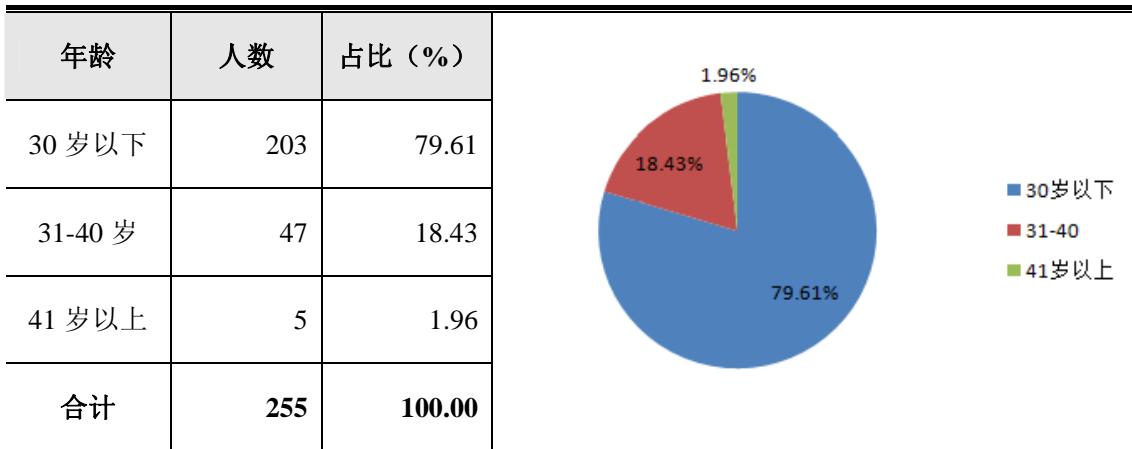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5 名,其中公司为 235 人缴纳了社保。另外有 6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后确定自行缴纳社保,并出具了《个人关于自行缴纳社保的声明和承诺》。其余 14 人为新入住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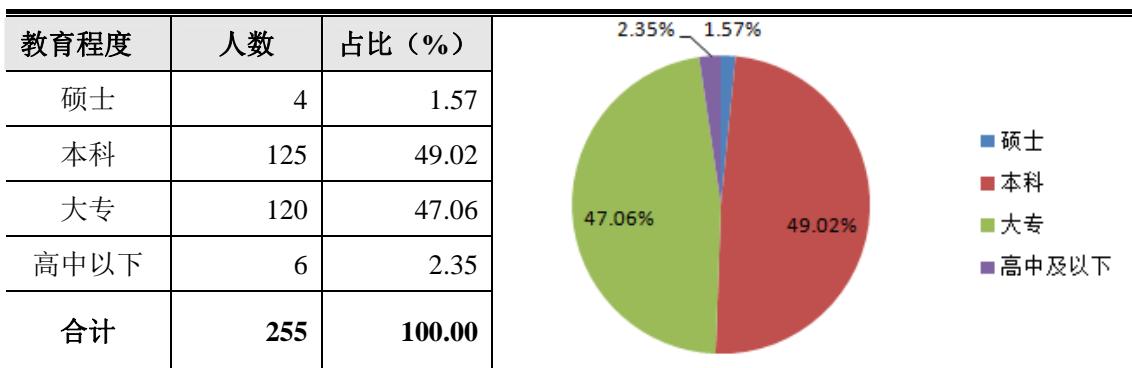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罗澜涛 | 产品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 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股 | 0.40 |
| 罗雷标 | 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 | 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股 | 0.20 |
| 邹翔 | 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 | 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股 | 0.20 |

罗澜涛，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 C# 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紫光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 C# 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浪乐居数据资源部项目经理、PHP 开发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尚通有限产品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尚通科技产品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罗雷标，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京亚信联创股份有限公司移动账务计费部软件开发工

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尚通有限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尚通科技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

邹翔，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软件产品线JAVA研发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JAVA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华夏英才软件学院培训部JAVA讲师；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尚通有限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尚通科技产品技术中心副经理。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呼叫中心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云呼叫中心业务 | 76,755,790.07 | 100.00 | 56,747,566.64 | 100.00 |
| 合计 | 76,755,790.07 | 100.00 | 56,747,566.64 | 100.00 |

公司未来在保证呼叫中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将大力推进短信业务和智能流量业务。2016年1-3月，公司短信业务已实现收入43.02万元；智能流量业务已实现收入141.15万元。

(二) 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小企业，公司为其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云呼叫中心业务）运营平台的使用、管理和服务，并为其提供有效的业务购买、管理和售后支持。

公司于2015年末及2016年初向市场推出了移动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短信业务及智能流量业务。公司新开展的移动信息业务主要以互联网、金融、快递公司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代理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仅有小部分客户为公司直接开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代理商渠道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5% 和 98.78%。

2015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代理商）的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1 | 成都索客科技有限公司 | 2,989,820.93 | 3.88 |
| 2 | 南京道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227,087.07 | 2.89 |
| 3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50,349.38 | 2.66 |
| 4 | 上海百脑经贸有限公司 | 2,023,205.86 | 2.62 |
| 5 | 南昌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02,738.60 | 2.34 |
| 6 | 深圳市宇龙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770,028.79 | 2.29 |
| 7 | 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4,405.26 | 1.94 |
| 8 | 雄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483,220.52 | 1.92 |
| 9 | 南京星期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74,074.63 | 1.91 |
| 10 | 成都万旗科技有限公司 | 1,262,950.92 | 1.64 |
| 合计 | | 18,577,881.97 | 24.09 |

2014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代理商）的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1 | 成都索客科技有限公司 | 2,968,003.06 | 5.23 |
| 2 | 上海百脑经贸有限公司 | 2,014,606.41 | 3.55 |
| 3 | 深圳市宇龙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659,011.89 | 2.92 |
| 4 | 南京道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30,297.97 | 2.87 |
| 5 | 成都万旗科技有限公司 | 1,444,126.79 | 2.54 |
| 6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48,488.73 | 2.38 |
| 7 | 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86,543.66 | 2.09 |
| 8 | 雄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177,154.53 | 2.07 |
| 9 | 南昌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70,563.49 | 1.89 |

| | | | |
|----|---------------|---------------|-------|
| 10 | 扬州肆零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969,310.25 | 1.71 |
| | 合 计 | 15,468,106.78 | 27.26 |

注：深圳凌沃为公司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深圳凌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服务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呼叫中心业务，因此公司主要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 | 6,458,132.16 | 16.74 |
| 2 | 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 | 4,683,451.12 | 12.14 |
| 3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953,000.00 | 7.65 |
| 4 | 中国联通合肥分公司 | 2,888,118.50 | 7.48 |
| 5 | 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2,110,000.00 | 5.47 |
| | 合 计 | 19,092,701.78 | 49.48 |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 | 8,812,328.83 | 28.95 |
| 2 | 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 | 3,855,356.73 | 12.67 |
| 3 | 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 | 3,330,065.14 | 10.94 |

| | | | |
|---|--------------|----------------------|--------------|
| 4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995,000.00 | 9.84 |
| 5 | 中国联通南宁分公司 | 2,579,365.25 | 8.47 |
| | 合 计 | 21,572,115.95 | 70.88 |

注：中恒信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澎之弟彭湃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中恒信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额排名靠前且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公司采购金额排名靠前且与公司合作稳定的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成都索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 2 | 南京道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 3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 4 | 南昌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 5 | 深圳市宇龙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 6 | 成都万旗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协议 | 2015-01-01 | 代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 |

注：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公司在 2015 年之前与代理商签署的合同名称为《400 业务代理协议书》，由于公司向代理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不仅包含 400 业务，还有其他增至服务。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代理商重新签署了《增值电信服务代理协议书》。上述合同相对方为公司报告期内较大的代理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中，除公司与中恒信通签署的服务器

采购合同外，均为公司与运营商签署的通信资源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1) 呼叫中心业务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合同内容 | 履行状态 |
|----|----------------|---------|------------|----------|------|
| 1 | 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 | 合作协议 | 2016-03-01 | 400 业务服务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 | 合作协议 | 2014-09-26 | 400业务服务 | 正在履行 |
| 3 | 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 | 合作协议 | 2014-08-25 | 400业务服务 | 正在履行 |
| 4 | 中国联通安顺市分公司 | 合作协议 | 2015-04-06 | 400业务服务 | 正在履行 |
| 5 | 中国联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 合作协议 | 2014-08-01 | 400业务服务 | 正在履行 |

注：公司与运营商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上述合同相对方为公司报告期内较大的供应商。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合同内容 | 履行状态 |
|----|--------------|---------------|------------|----------|------|
| 1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890,000.00 | 2013-10-09 | 服务器采购项目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0 | 2013-10-09 | 交换机采购项目 | 履行完毕 |
| 3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890,000.00 | 2014-09-02 | 服务器采购项目 | 履行完毕 |
| 4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63,000.00 | 2014-09-02 | 交换机采购项目 | 履行完毕 |
| 5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12-16 | 机房采购建设项目 | 正在履行 |
| 6 | 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01-22 | 市场推广 | 履行完毕 |
| 7 | 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12-22 | 市场推广 | 正在履行 |

注 1：公司与中恒信通签署的《江西尚通机房工程采购建设的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①项目背景

经过调研分析，公司战略部得出结论：短信业务和流量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现有的400业务机房无法满足未来三年内短信、流量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鉴于短信产品和流量产品不同于现有的400平台技术架构，为保障原有业务的稳定性，为新业务保留更多的空间，故建议尽快启动尚通云服务IDC机房的相关建设，以确保2016新业务产品的顺利实施。

②决策程序

该建设项目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彭澎、肖毅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向潜在的供应商公开招标询价之后，最终决定由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并

与其签订了《江西尚通机房工程采购建设的委托协议》。

③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由中恒信通作为公司的机房工程采购施工单位，负责设备采购、机房设计、施工等相关事宜。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完工时间预计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协议约定：合同签订一周后尚通科技支付中恒信通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工程启动资金；机房建设完毕后，经尚通科技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10% 工程款于工程全部完工 3 个月后，经尚通科技终检合格后全部支付完毕。

注 2：公司为加强品牌宣传，提升知名度，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先后与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宣传策划合同，用于公司广告宣传和业务推广。其中 2015 年度公司与海燕传媒结算金额为 211 万；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海燕传媒预付了 100 万元用于 2016 年度的宣传策划。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署了两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合同内容 | 履行状态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 3,000,000.00 | 2014.09.10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 2,000,000.00 | 2015.12.24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正在履行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房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融合通信业务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呼叫中心业务、企业短信息服务以及智能流量业务等多项融合通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云呼叫中心业务，通过 1,800 多家代理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云呼叫中心业务。

公司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获取电信资源，通过自主研发的操作平台向最终用户提供综合性的云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云呼叫中心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了企业短信息服务和智能流量业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为三项业务分别配备了销售团队和运营团队。

多年来，公司累计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已累计拓展的企业客户数量超

过 30 万家，其中续存的付费用户约 26 万家。市场推广覆盖了 95%以上的三线城市。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两类，一类是搭建呼叫中心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另一类是托管型呼叫中心、企业短信服务、智能流量服务所需的电信资源。

第一类硬件设备如网关、服务器等由公司系统管理人员提出采购需求清单，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特点、质量，供应商技术及服务能力，以及价格因素，做出采购决策。

第二类基础电信资源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从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呼叫中心使用所需码号、中继电路、短信业务通道、移动数据流量包等电信资源。呼叫中心和企业短信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根据采购的资源量和最终客户的产品使用量向基础电信运营商付费。智能流量服务根据公司移动数据流量的订单及销售情况，一定时期内向电信运营商一次性购买移动数据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呼叫中心业务。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从各运营商采购的通话时长费用。除少数几家运营商要求企业预付款外，其他运营商均在下月与公司结算上月的采购费用。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通过市场调查和持续跟踪掌握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现状及技术发展、应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新产品的开发及客户的定制性研发。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产品技术中心负责，营销中心相关部门在需求调查等方面给予辅助配合。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云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以中小企业为终端用户，公司通过代理商渠道和直销渠道两种方式开展对外销售。其中代理商渠道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95%以上。公司的移动短信业务和智能流量业务主要以互联网公司为主，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并借助呼叫中心业务建立的销售渠道共同开发客户资源。

代理商渠道销售：主要通过工商注册、互联网公司、网络公司、传媒公司、

广告公司、企业资讯管理、网站建设等相关企业进行渠道销售，该类企业本身的服务对象就是企业客户，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或销售团队。公司通过结合渠道商自身业务特点做不同的组合营销方案以达到销售目标，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的利润点。

直销模式：通过电话销售、网络推广、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直接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关系为代理销售关系：公司为代理商提供产品培训、市场指导与销售支持，代理商为公司发展新客户并收取通信费用。尽管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的最终用户由代理商开发，但包括业务受理、开通与产品交付；客户服务；客户资料管理；平台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负责。

代理商的收入主要包括开发新客户产生的收入以及老客户续费产生的收入。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给予代理商较为优惠的激励政策。公司目前有 1800 多家代理商，2015 年度公司前十大代理商与 2014 年前十大代理商重合度为 90%，主要代理商关系较为稳定。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呼叫中心业务，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呼叫中心解决方案，按照年套餐和年功能服务费的方式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公司通过产品优质完备的功能和良好的使用体验以及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不断通过收集客户需求，不断的研发和改进产品功能，完善云呼叫中心产品，对已有客户产生黏性，即对发展的客户一旦开通使用，就致力于延续成为公司长久的合作伙伴，获得稳定的业务收入，并不断开发新客户，获得增量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底，公司增加两项业务，一是企业短信解决方案，未来将按照年功能服务费和发送条数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另一个是智能流量业务，公司将由电信运营商采购来的移动数据流量进行分拆组合，然后销售给公司的下游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云呼叫中心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GB/T4754 -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呼叫中心（I659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I6319）。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云呼叫中心业务，2016 年，企业短信服务平台和智能流量业务也将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语音、短信、移动数据是信息通信产业的重要构成，也是公司致力成为领先的融合通信服务商未来大力开展的业务。公司目前的云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企业短信服务业务和智能流量业务都是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分支行业。

1、信息通信技术产业概述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作为一种技术，ICT 可提供基于宽带、高速通信网的多种业务，不仅是信息的传递和共享，而且还是一种通用的智能工具。作为一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ICT 是 IT 与 CT 两种服务的结合和交融，不仅能为企业客户提供网络构架的解决方案，还能减轻企业在建立应用、系统升级、运维、安全等方面负担，节约企业的运营成本。

2015 年，中国的 ICT 消费市场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预计 2016 年会超过 16 万亿元，更为重要的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兴 ICT 技术正与传统产业的深度结合和融合，最终会改变整个传统产业的运行模式和增长方式。这两个部分符合国家的创新驱动战略，是基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的一个新的发展模式，而不是基于过去的资本和土地要素的模式。

（1）呼叫中心行业概述

呼叫中心是为了客户服务、市场营销、技术支持和其它的特定商业活动而接收和发出呼叫的一个实体。通俗而言，呼叫中心，就是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场所，有一批服务营销人员组成的服务营销机构。呼叫中心通常会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处理来自企业顾客的电话垂询，尤其具备同时处理大量来话的能力，还具备主叫号码显示功能，可将来电自动分配给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处理，并能记录和储存所有来话信息。

我国呼叫中心产生于在上世纪 90 年代。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呼叫中心产业不仅在金融业、保险业、电信业以及电力业得到了成熟的应用，也在电子商务、市场零售业、政府等公共事业、IT 行业、工厂制造业以及服务业得到了延伸与普及，使得我国呼叫中心产业在大中小各种企业经营模式中真正普及起来。因此，我国呼叫中心产业的广泛应用在促进我国呼叫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加速了我国产业分工以及产业链的形成。

①我国呼叫中心的技术发展情况

从呼叫中心的技术发展史来看，可以分成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代呼叫中心起源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民航业热线电话。呼叫中心在早期没有所谓的平台，就是透过公共网络的语音电话作单机操作，值机人员接听电话全凭个人的习惯和人工操作。客户端能否拨打进企业服务电话全凭运气。且企业端也没有任何有系统的呼叫量纪录可供管理分析。

第二阶段：第二代呼叫中心源自于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和材料科学技术的进步。随着技术的进步，转接呼叫和应答等需求的增多，为了高效率地处理客户提出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节省人力资源，呼叫中心开始使用交互式语音应答（IVR）系统。这种技术的应用可以不需要人工座席介入，大部分常见问题的应答交由机器即“自动话务员”应答和处理。

第三阶段：第三代呼叫中心源自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的进步。随着计算机电话集成（CTI）技术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的结合，可以将通过电话语音、计算机及网络获取的数据（如：客户信息等）进行集成和协同，可以大大增加服务的信息量、提高速度、拓展新型客户服务业务。

第四阶段：第四代呼叫中心源自于 Internet 技术、多媒体技术的进步，呼叫中心不仅支持多种接入方式，还采用先进的系统并配备大型数据库。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短信、传真、语音留言、互联网、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入呼叫中心系统，且随着网络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一代的呼叫中心同样支持以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介接入方式。呼叫中心能够迅速向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并以现代通讯和计算机技术高效地完成企业的营运目标。

②我国呼叫中心行业特征

目前我国呼叫中心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从企业规模上看，目前我国中小型呼叫中心占据了呼叫中心主要份额，大中型呼叫中心数量相对较少。

二、从服务行业分布看，我国电信、金融、政府及公共事业三个行业近些年来在我国呼叫中心座席数量上保持优势，但增长幅度趋于下降，整体规模的增长更有赖于其他行业座席规模份额在逐渐增加，且增速迅猛；

三、从应用领域延伸特征来看，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呼叫中心逐渐成为企业营销环节中的一个重点，很多非服务性质的呼叫中心也在不断涌现，让呼叫中心的应用领域得到了很好的延伸，比如现在一些企业拓展了呼叫中心的运用，广泛应用在营销、电子商务、市场调查、咨询等方面。

（2）企业移动信息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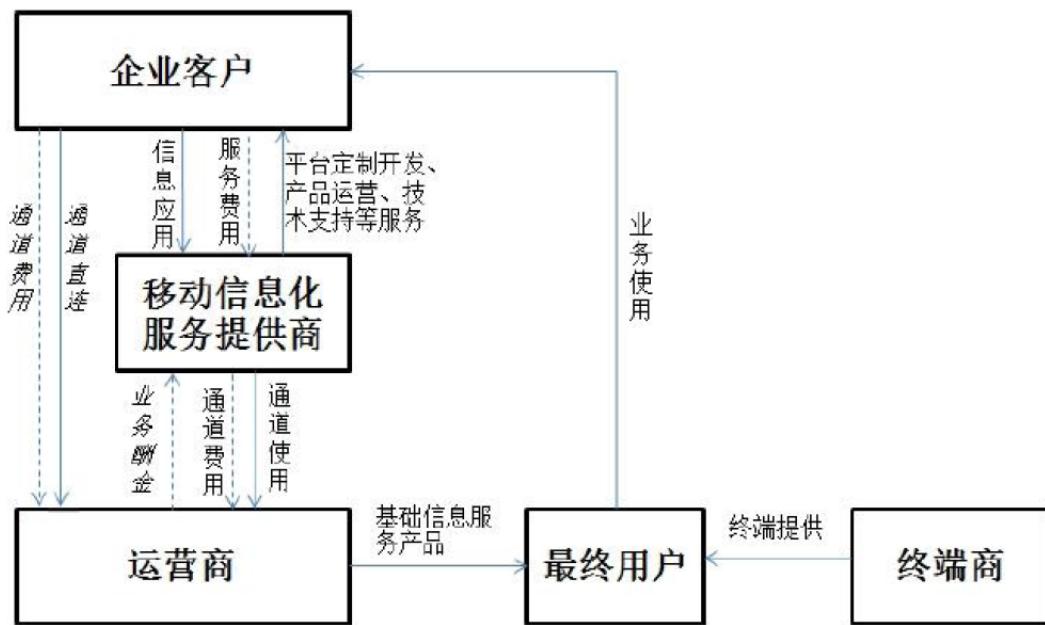
企业移动信息化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企业客户、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运营商、移动终端厂商和最终用户。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响应企业客户需求，搭建企业业务系统和运营商移动通讯网之间的移动信息化平台，提供相应的平台定制开发、产品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行业内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服务运营商客户模式。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为电信运营商的集团企业客户提供短信运营和支撑服务，企业客户向运营商支付移动信息服务费，运营商向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业务酬金和运营支撑费。

二是服务自身企业客户模式。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利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和短信通道，直接为企业客户提供短信即时通讯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与企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支付短信通道费、同时获取运营商按短信发送量给予的业务酬金。

另外，由于电信运营商不同，地方分公司给予不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通道价格存在差异，所以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也会向同行公司采购或销售短信通道资源，以获得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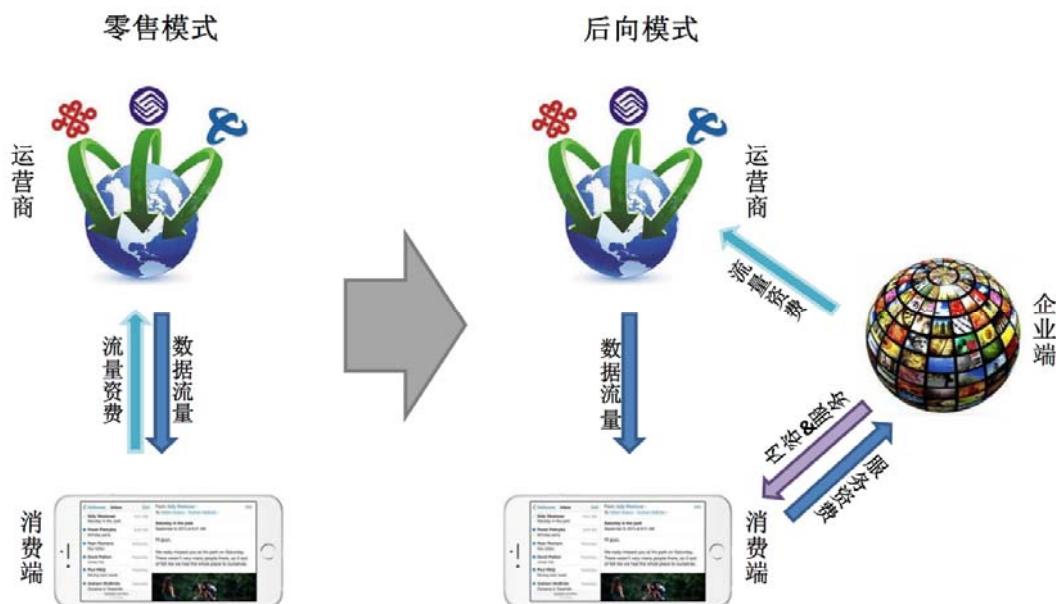
企业移动信息化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3) 移动数据服务行业

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使移动端数据流量消耗呈现出爆发性增长之势。而在此背景下，前向分销市场将直接受益流量需求爆发，按照目前的业态，流量后向付费业务包含两种模式，即后向定向流量、后向通用流量。

本质上而言，后向流量付费业务，即是运营商面向企业端的流量分销业务。在后向流量付费模式下，传统流量零售模式下的市场主体并未改变，即数据流量的提供方仍为运营商，数据流量的最终受众仍为消费者，然而数据流量资费的支付者由原来的消费者，转变为企业客户。



后向付费市场凭借其极佳的营销属性和根据具体业务而定价的特有模式，迅速撬动流量经营的千亿级市场；而运营商和第三方流量平台将是该细分市场崛起过程中的最大受益者。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可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基础话音业务为主，包括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包括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包括集群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等业务。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者被称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基础运营商。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又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被称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行业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相关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工信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工信部下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

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相关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其辖下的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协会和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对通信企业的发展、改革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和通信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营战略、法律、法规等提供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3、行业法规及政策

(1)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令第291号)，并于2014年7月29日对其部分内容作出修订。信资费定价策略上，主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3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令第28号)，其内容根据2014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进行了修正。该管理办法主要限定了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码号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与调整相关的规章制度。

2005年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265号)，规范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

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活动，促进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09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令第2号)，其内容根据2014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进行了修正。该办法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09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主体资格，需要提交的资料，经营许可证的种类、组成、有效期，工信部对于申请的批准过程，经营许可证的使用，经营行为的规范，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条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出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第十六条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2) 行业内主要政策

| 政策名称 | 时间 | 主要内容 | 颁布部门 |
|----------------------------------|------|---|----------|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 2011 | 明确指出加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发展网络资源调度管理系统、智能海量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网络化的关键软件。 | 国务院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2011 | 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 | 国务院 |
| 呼叫中心服务质量 运营管理指导要求 | 2012 | 明确规定呼叫中心服务运营者在服务质量及运营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操作办法。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 | 明确提出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 | 工信部 |

| | | | |
|--------------------------|------|---|------------|
| | | 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 |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 2012 | 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通过竞争促进服务提升和资费水平下降，为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移动通信服务。 | 工信部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 | 明确指出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 工信部 |
|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2012 | 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在云计算的重大设备、核心软件、支撑平台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自主可控的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和标准规范，在若干重点区域、行业中开展典型应用示范，实现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的产品化，积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领云计算产业的深入发展，使我国云计算技术与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科技部 |
|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 | 2013 | 明确指出转售企业可以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服务内容，以自主品牌开展移动语音业务、短信/彩信业务、移动数据业务等移动通信业务。 | 工信部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 2013 | 明确指出“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托管式呼叫中心业务和正在开展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包含短信服务业务和移动数据业务）都属于电信增值服务业，行业上游为提供电信基础服务的运营商，下游覆盖金融、保险、电信、政府、教育、医疗、能源、制造等各行业的企事业单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均需要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依靠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和接入平台提供增值业务。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受到电信运营商在信息内容、业务计费、下发业务频率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和引导。因此，上游的运营商资源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电信资源尚未放开，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运营商对电信资源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

电信资源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毛利会产生一定影响。现阶段，公司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固定电话网和移动通信网在公司业务平台的接入。

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从成本上考虑对呼叫中心行业的影响较小，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发展对呼叫中心服务的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有较大影响，未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不断升级将更好的推动呼叫中心服务的发展和推广。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呼叫中心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行各业的企事业单位。虽然金融、保险、电信等行业市场已经趋于饱和，但在电子商务、市场零售业、政府等公共事业、IT行业、工厂制造业等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互联网络的不断扩大和成熟，呼叫中心的应用方式也呈现出新的发展方向，例如集成云计算、虚拟客服、视屏应用、社交媒体平台、大数据等发展趋势。未来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呼叫中心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移动信息服务业的下游即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总体可分为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集团客户通常需要稳定和个性化的移动信息服务，因此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个人用户的数量庞大且分布分散，面对的移动信息服务产品也较为丰富，客户将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所需的服务产品，因此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关系相对独立和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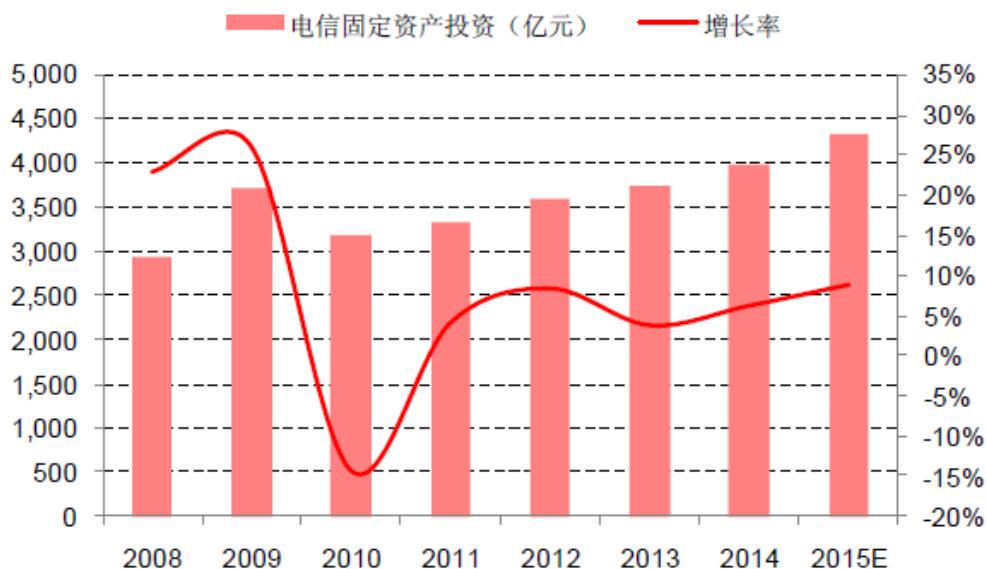
5、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需求预测

(1) 行业市场规模

2015年1-10月，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2837.2亿元，同比增长13.75%。根据工信部的预计，2015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4350亿元，同比增长8.95%，比上年增速提高2.61个百分点；其中中国移动2000亿左右，中国联通1100-1200亿元，中国电信1100亿元。2015年上半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4G资本开支占比分别为49.35%和48.52%。电信业务总量完成18636.4亿元，同比增长25.6%，比1-9月同比增速提高0.3个百分点，呈现加速增长态势。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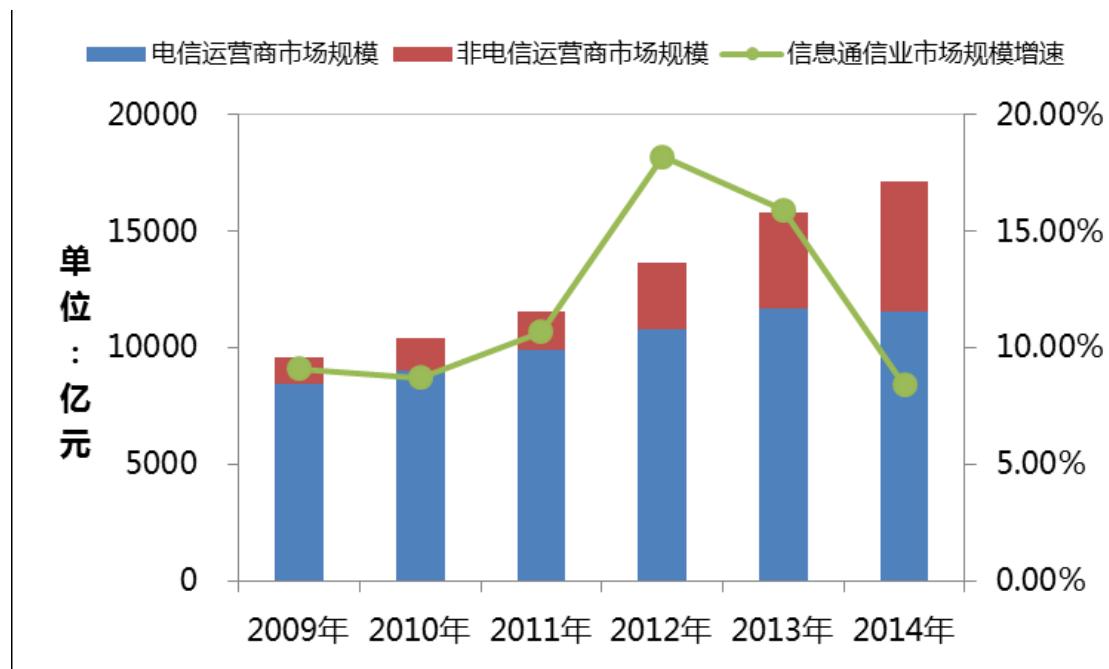
业务收入完成 9568.7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2.0%，比 1-9 月同比增速回落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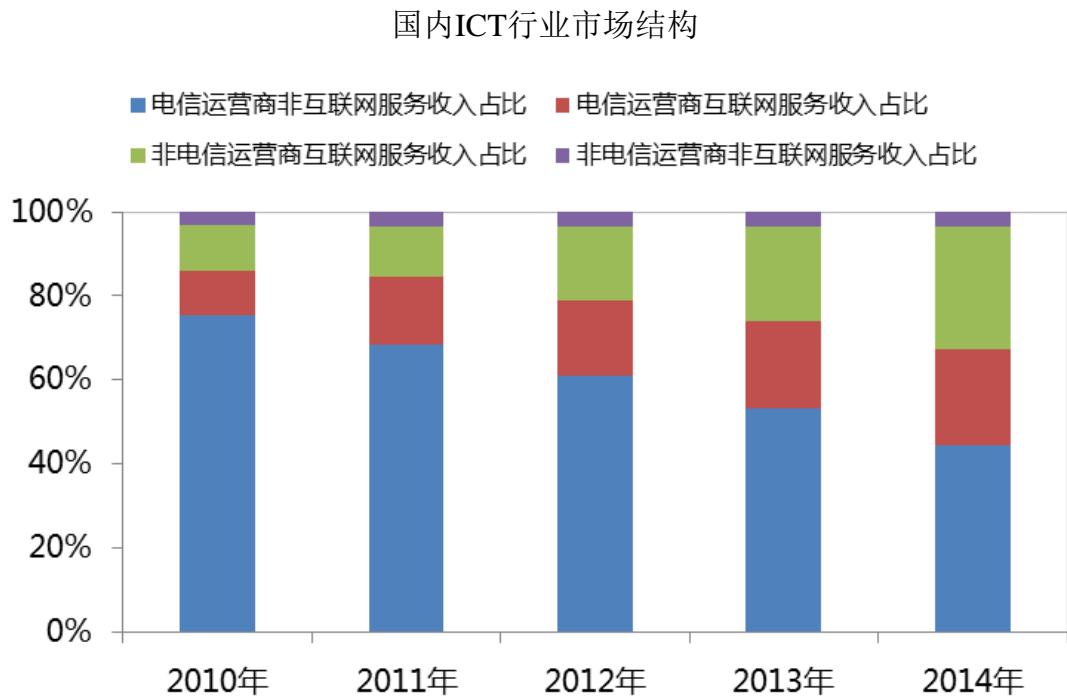
2008 年-2015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2014 年，中国 ICT 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7,161 亿元，同比增长约 8.39%；其中：电信运营商的市场规模达到 11,541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非电信运营商的市场规模达到 5,6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35%。

国内 ICT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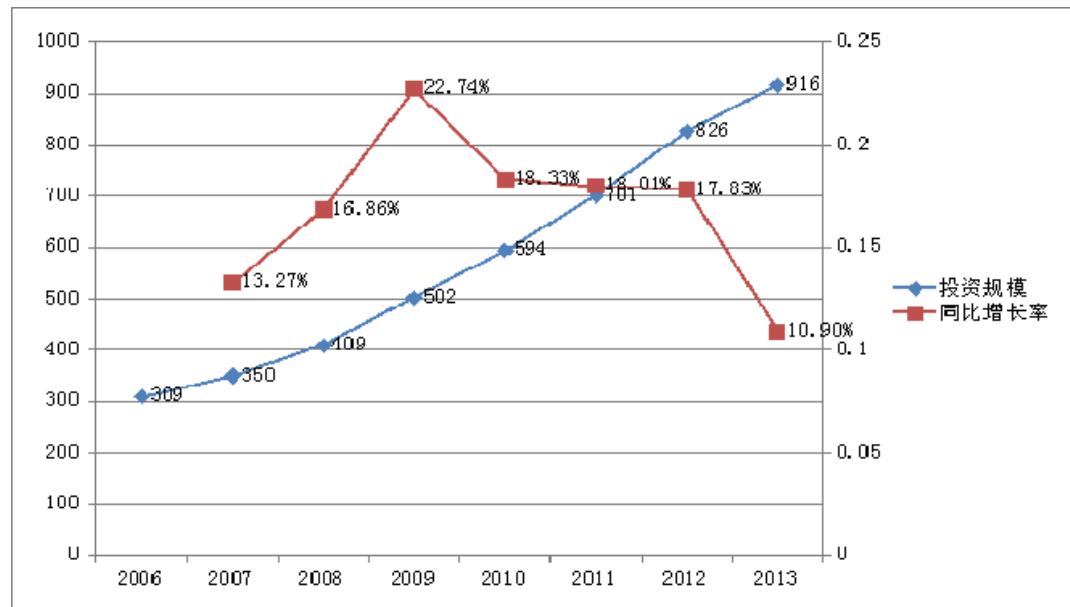
从市场结构来看，基于互联网的市场规模在整个市场规模中的占比首次突破 50%，增长率贡献超过 100%；到十三五期末，非电信运营商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① 呼叫中心行业规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4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541.10 亿元，同比增长 3.6%。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呼叫中心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有从事呼叫中心业务资质企业约 500 余家，其中包括自建式呼叫中心、托管式呼叫中心、外包式呼叫中心，大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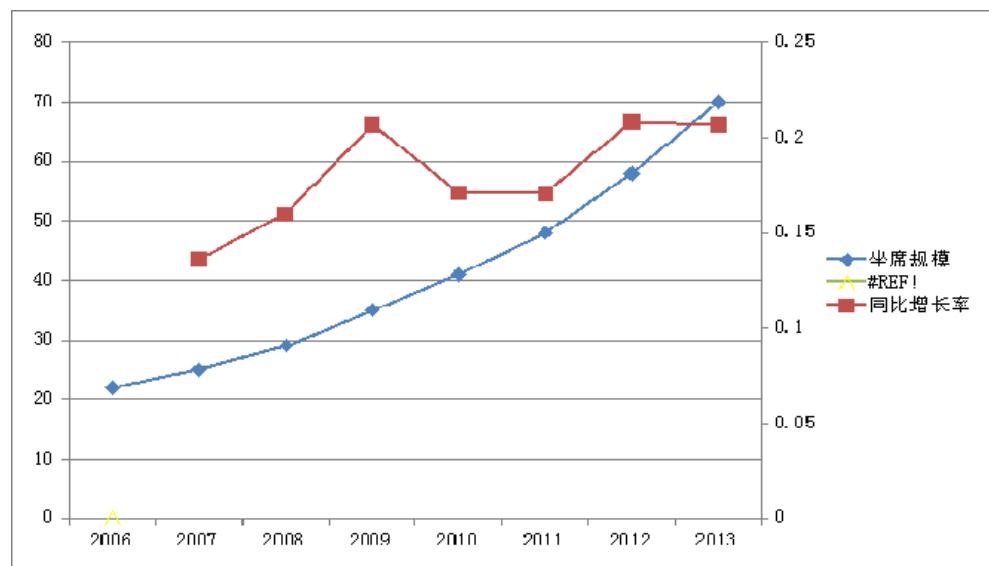
呼叫中心在我国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投资规模、座席数量以及技术能力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数据研究院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累计投资规模已达 916 亿元，产业座席规模达到 70 万个，预计 2015 年末中国呼叫中心市场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座席规模突破 100 万个。

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累计投资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数据研究院

中国呼叫中心产业座席数变化趋势（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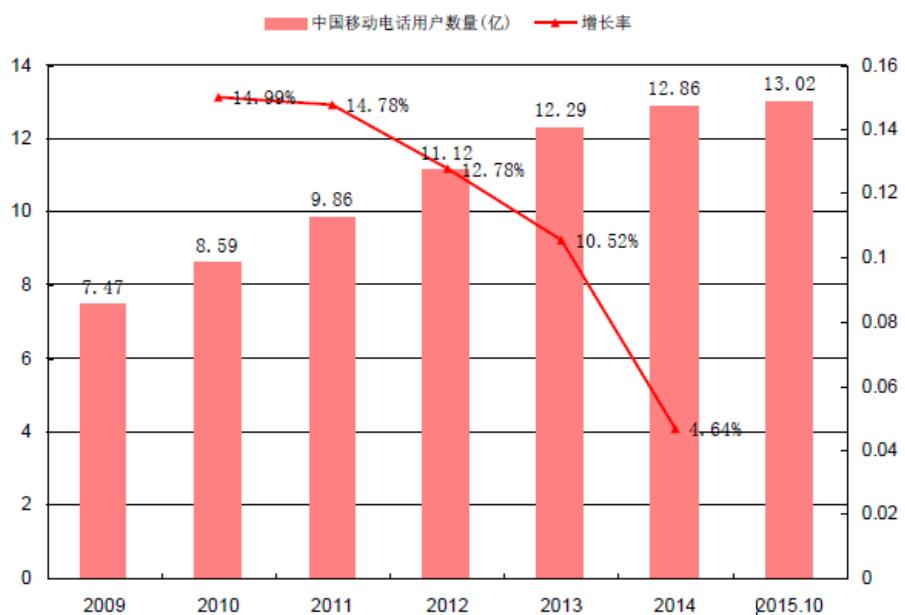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数据研究院

同时，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呼叫中心产业有效发挥了吸纳就业强的特点，截至 2013 年底，国内呼叫中心从业人员超过 120 万人，并以每年 15% 到 20% 的速度增长。

② 企业信息服务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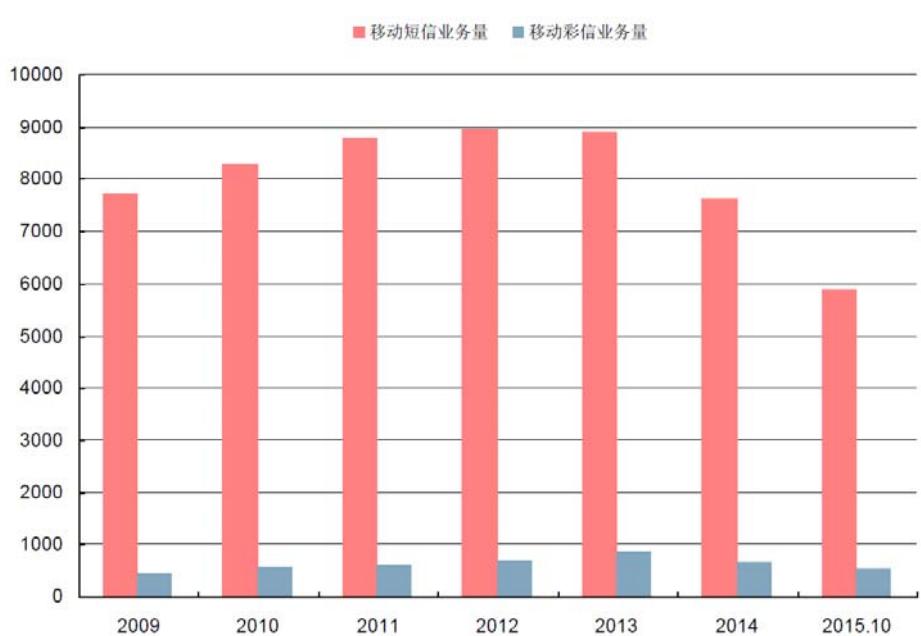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3.02 亿户，同比增长 1.97%，普及率超过 95%，1-10 月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567.60 万户，不到上年同期增量的 1/3。若剔除年龄大于 85 岁和小于 10 岁的人口，移动电话普及率已近 110%。我国移动电话用户逐渐饱和，增幅、增幅持续下降。

2009 年——2015 年 10 月 移动电话用户规模



短信业务是移动运营商最先成熟的数据业务应用，满足用户方便、稳定、快捷、及时、安全的沟通需求。国内移动短彩信业务规模历经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中国移动短信、彩信业务量有所下滑，分别下降至 7630.5 亿条、647.4 亿条，但月户均短信、彩信仍有 49.4 条、4.2 条，是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重要市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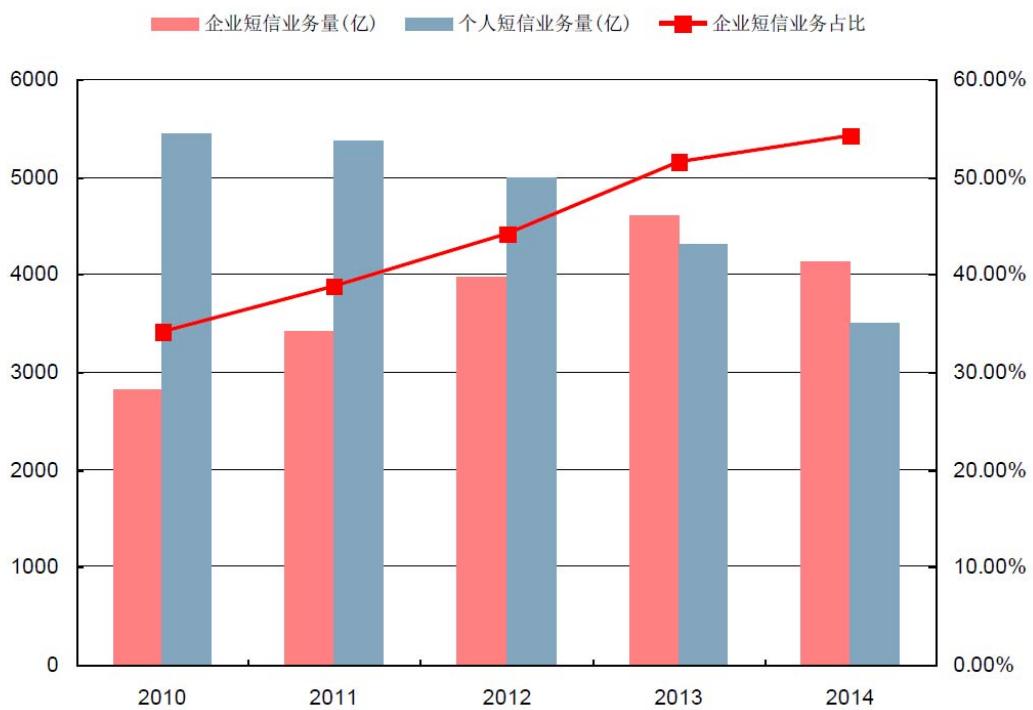
2009 年——2015 年 10 月短信、彩信业务量



中国移动短彩信业务规模的下滑主要源于个人短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以微信、来往等为代表的 OTT（Over The Top）类新型社交通讯工具，由于更为低廉的资费成本以及更为丰富的扩展功能，受到用户青睐，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个人点对点短信息传输。2010 年至 2013 年，由移动用户主动发起的点对点短信量持续下滑；2014 年的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18.9%，占移动短信业务量比重降至 45.8%。

相比之下，企业短信业务受 OTT 业务影响较为有限。2010 年至 2013 年中国企业短信业务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虽然 2014 年略有下滑，但不影响企业短信业务量在整体短信业务量占比的持续上升。

2010 年——2014 年个人、企业短信业务量



② 移动数据行业

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持续上升态势，累计同比增速都在 40%以上，且增速在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 11 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全年累计值为 36.65 亿 GB，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101.20%。根据工信部 2015 年 10 月通信报告，我国人均手机月流量达 316.6MB，同比增长 88.30%。可以看到，我国消费者对数据流量的需求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且日益成为刚性需求。具体有三方面原因：1、智能手机的普及使手机上网用户数增加；2、移动 APP 迅速发展使流量成为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3、4G 用户占比的不断提高以及 4G 网速的提升使得用户流量使用快速增加。

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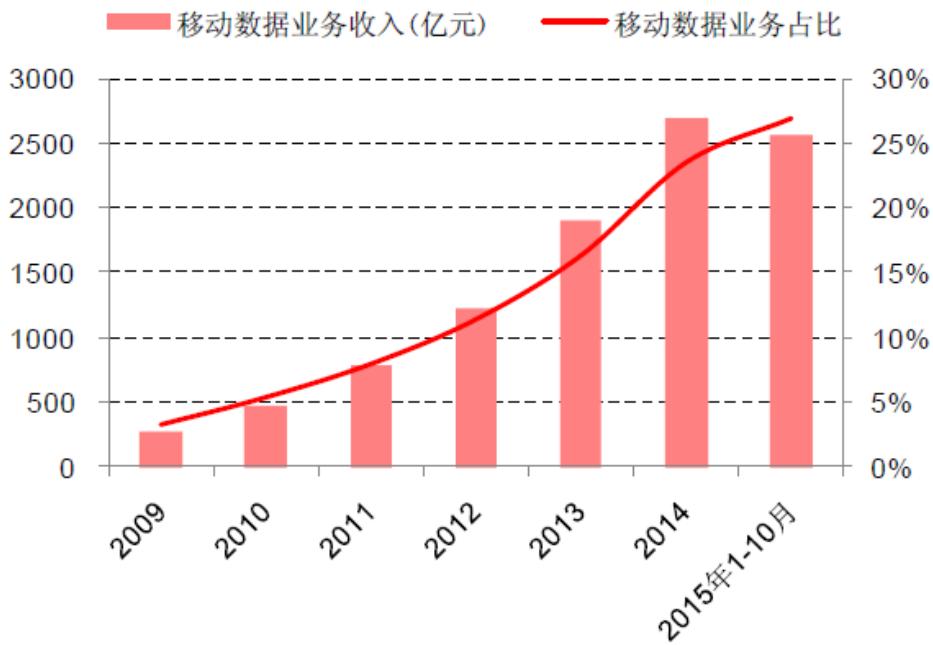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0 月移动数据业务收入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26.9%，较 2014 年底提升 3.4 个百分点。移动数据业务占比稳步提升，是拉动电信业务的核心力量，有效弥补了话音业务的下滑。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加速增长



移动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2) 行业未来需求预测

① 增值电信业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当前，我国增值电信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16 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不包括基础电信企业增值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3%。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智能手机的普及，都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在我国，信息消费渐成时尚，已是人们在满足温饱型的衣食消费后，追求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必然。随着“宽带中国”战略和基础电信业对民营资本开放的加快实施，我国宽带业务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有利于高消耗带宽的互联网应用的普及；随着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手机上网、支付模式的逐渐成熟，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模式变得更加快捷和普及，都将促进包括呼叫中心在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需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在 2015 年北京举办的“国际电信联盟成立 150 周年暨 2015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上提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ICT 技术的带动作用，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深入推进“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ICT 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

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强 ICT 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网速提升和资费下降，加快新一代 ICT 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 ICT 和工业的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广泛应用，着力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为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② 新技术革新为呼叫中心业务提供新的机遇

从技术发展趋势上看，中国相当比例的呼叫中心在系统设备配置上已十分高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完全可以满足业务运行的需求。随着现代通信系统技术、互联网技术和交互式视频信号系统的发展作用于呼叫中心，呼叫中心正进一步向着智能化、个人化、多媒体化、网络化、移动化发展。呼叫中心将在性能、结构和应用等几个方面发生质的飞跃。互联网呼叫中心、多媒体呼叫中心以及虚拟呼叫中心在未来市场，也将随着企业对呼叫中心认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关系管理市场及设备制造商的全力推动而得到推广。未来的呼叫中心将是基于语音、数据和视频等信息技术的，从而将使呼叫中心在功能上得以飞跃。可以预见的是，呼叫中心在技术演进的同时，更与产品制造、软件开发、数字内容、信息技术服务等深入交融，不断产生新服务和新业态，促使其内涵和边界集聚扩展，蕴含新的巨大市场空间。

③ 企业短信业务蕴含巨大市场前景

第三方平台在企业短信业务中，一方面与流量提供者——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未来的流量业务中能够凭借业已成熟的系统对接能力抢占先机；一方面企业短信以移动 OTT 为主要客户，其与流量业务的客户复用率极高。

因此，第三方短信平台相较其他潜在第三方平台具备显著资源优势，极具市场潜力。

④ 后向流量业务发展前景巨大

数据流量在互联网时代本身即是一种重要资源，其具备明显的效果营销属性，符合当前数字营销市场的发展逻辑，结合目前数据流量的刚需态势，流量营销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未来 OTT 企业的内容与服务资费将与运营商的“通道资费”融合定价，而这种融合定价趋势的发展，结合移动互联网服务，尤其是未来流媒体服务的爆发式拓展，将促使后向流量付费市场蓬勃发展；随着万物互联

时代的到来，企业将继个人消费者之后，成为流量消费市场的重要增量主体，这意味着后向流量付费模式未来将成为流量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众多，主要包括：1) 我国中小企业的巨大基数和增量为企业级呼叫中心业务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2) 国家政策的支持，包括《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3)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业务的投资与经营；4) 电信业务资费全面放开，允许企业自主定价等因素。

(2) 不利因素

呼叫中心业务已逐步进入成熟期，由于激烈的行业竞争，行业毛利不断降低；由于上游行业依然被移动、联通、电信等几大电信运营商垄断，因此该行业公司在定价能力上处于弱势地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中小微企业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单纯的呼叫中心服务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的需求；由于该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研发队伍不足和资金缺乏制约了其进一步升级转型。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门槛

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证制度。工信部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审批和管理非常严格，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资金规模、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技术规划、企业信誉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具备一定的资质门槛。

2、行业技术门槛

呼叫中心行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现阶段的主流呼叫中心服务是计算机 IT 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相关技术的交叉融合应用领域，且技术及应用是不断发展和更新的，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需拥有相关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和实践经验，掌握业内先进技术，具备优秀研发、实施和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3、营销网络门槛

托管式呼叫中心业务主要是面向各行各业的中小型企业客户，潜在客户的挖掘和营销是托管式呼叫中心项目成立的前提，建立覆盖面广、效率高的营销渠道及营销售队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调查、客户及案例积累、人员培养等。进入行业较晚的竞争者没有先发优势，业务开拓和渠道建设更为困难。

4、行业经验门槛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及平台投入商用，需要保证优秀的功能、性能的稳定性，不同环境下的系统调试、故障维护、安全性管理需要厂商有相当的行业经验积淀，能否保障功能稳定运行也是判断公司及产品价值的主要衡量因素。此外，与不同行业公司业务的衔接也需要厂商熟悉各行业及领域公司的业务相关需求，通过对不同行业客户各种业务模式进行实地调研和详细剖析，形成对不同行业客户业务知识、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及应用环境的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这样最终提炼的呼叫中心服务才给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以及能产生更大的客户黏性。上述行业经验的积累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行业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而呼叫中心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需要计算机 IT 技术及通信技术的交叉融合，专业性较强，这就要求呼叫中心服务应用软件提供商的技术团队掌握软件研发、呼叫中心应用开发的核心技术，需要技术应用的实践经验积累。业务开发还需要懂得客户所在行业的知识背景并熟悉客户自身的业务情况，并能准确体察并对接客户的需求，符合上述需求的具备综合素质的专业性人才较为稀缺，且企业自身培养的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风险

呼叫中心行业、企业短信服务行业、智能流量行业与其他增值电信行业类似，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基础服务才能得以实现，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如果企业不能与运营商建立并保持良好关系则很难以合理价格

和效率获取基础通信资源，若运营商提高电信基础服务价格或终止与企业业务合作，将会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竞争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所依赖的计算机 IT 技术和通信技术近年呈现快速发展态势，造成呼叫中心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计算机 IT 技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应用和升级产品，才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及保持客户黏性，以及产品盈利能力。而当新技术和新应用被较多的企业复制和模仿之后，势必带来价格竞争，面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通信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员较为短缺，随着通信行业的日益发展，人才短缺及人才流失问题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4、客户认识的局限性的风险

某些企业客户对呼叫中心产品和服务的认识往往较为肤浅，且需求不明确，导致选择呼叫中心服务商的过程中缺乏理性和全面的判断，最终服务商的选择仅考虑价格的因素，而过低的价格则意味着无法保证服务的品质，而呼叫中心价值的体现往往离不开实施后的维护和服务，价格战会导致一些专业的服务商有可能在对此类客户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5、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企业的营业资质。

（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分析

1、主要竞争对手

A、云呼叫中心业务

目前国内主要云呼叫中心客户累计发展约 75 万户，其中尚通科技累计发展企业客户超过 30 万家，其中续存的付费用户约 26 万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国内较早从事托管呼叫中心业务的企业，目前积累了 2 万余家业务关系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资源。此外，公司正在逐步建立起庞大的营销数据库及客户群，未来公司可利用自身积累的数据资源及客户资源创造出更有价值的新型业务。

B、企业短信和智能流量业务

（2）深圳市梦网发展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拓展的企业短信服务和智能流量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尚不存在垄断性企业。目前具备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已被荣信股份收购）、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已开展企业短信服务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市场规模。

由于后向流量收费模式自 2013 年才出现，行业中具备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不多，上市公司中荣信股份（002123）、网宿科技（300017）有涉及此项业务。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尚通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云呼叫中心业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托管呼叫中心业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托管式呼叫中心的开发和营销。作为服务全国中小及小微企业云信息化解决方案的 SaaS 平台，目前在全国拥有 7 家分公司，通过与全国近 1800 家渠道代理商的有效合作，市场推广覆盖了 95% 以上的三线城市。公司在云呼叫中心细分市场的占用率超过 40%，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 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从事企业通讯服务业务，在云呼叫中心行业，公司迅速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多年来，累计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累计拓展的企业客户数量超过 30 万家，其中续存的付费用户约 26 万家，客户数量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优势，为公司拓展其他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渠道优势明显

公司具有 7 年的渠道销售经验，全国拥有 1800 家渠道代理商，涉及各个领域，公司具备为代理商提供最专业的支撑服务的能力。

(3) 与运营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多年来，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公司的不断积累，公司已与全国各地数十家分支运营商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也在原来的呼叫中心业务基础上增加了短信、流量业务，与运营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4) 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是目前业内少数拥有辐射全国 95%以上地市销售渠道的融合通信业务服务提供商，同时为针对软件运营服务行业技术升级快、客户需求差异大、产品对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客户服务团队和多个分公司，构筑起了一个以公司本部为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对公司业务的拓展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5) 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整合能力，拥有超过六十人的研发人员，并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研发开发及运营维护经验。公司荣获十多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6) 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

公司是业界唯一一家拥有近 30 人专业风险管控团队的企业，16 道风险管控措施，以电信行业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采取严格受理、技术预防和日常监测等多种手段对公司业务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保障合作伙伴、客户、公司

的长期利益，确保公司能够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7) 较强的平台运营能力

公司中心机房坐落在北京重点五星级灾备机房，是行业内独家具备五星机房的企业，为客户信息提供安全保障。拥有 5 线 BGP 机房，40M 光纤专线接入，数据服务器与应用服务器物理隔离，HP 专业磁带机，电信运营级防火墙，自建 linux 系统的 HA 高可用集群管理、DFS 存储分布式管理、LVS 负载均衡管理，使得网络和性能得到了极大的保障，平台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不断对其进行优化以及接口的开发、维护，另外有专业的运维团队 7*24 小时不间断对平台进行性能监控和优化从而达到平台的完美运营。

(8) 完善的产品线

从入门级软件应用服务到管理类软件应用服务的各种产品，能够满足中小企业客户信息化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主要有云呼叫中心、企业短信、智能流量等。

(9) 快速的应变能力

公司在全国六大区域建立了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为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门对门、一站式、方便、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及营销服务，对客户的诉求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反馈，使公司始终能够对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和客户预存款，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因此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产生矛盾，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不足已经成为了公司业务扩张及战略升级的阻碍。

(六)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通讯信息技术市场已经突破原有的语音等基础通讯业务模式，尤其随着移动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国家对通讯行业的新政策不断落地实施，未来通讯信息技术在市场规模和企业结构方面都将具有较大的变化，融合通信将是未来通信服务

的发展方向。

融合通信核心点主要是：1、基础通信资源深加工，将标准资源变成“差异化资源”；2、“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终端、任何内容”为企业实现全景观化的协同体验；3、移动化、可视化、云协作和企业级社交。

通信世界在开放与技术革命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变革，公司迎来新的施展空间与腾挪机遇。公司致力于构建完整的、专属的、合意的通信平台，由产品服务向平台服务演变，成为领先的新型融合通信服务商。

公司的具体策略为：未来三到五年，在保证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以新业务来寻求加速增长！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尚通科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调查，公司不属于生产线企业，但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七名；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

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1月10日，尚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邹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尚通科技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郭占军和彭云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郭占军、彭云兰、张邹杰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情况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尚通科技《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此外，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经行表决。”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资产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

（一）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云呼叫中心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包括企业短信息服务业务和智能流量业务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1 | 天速投资 | 彭澎、肖毅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否 |
| 2 | 尚众投资 | 彭澎、肖毅控制的企业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 3 | 鼎尚实业 | 肖毅控制的企业 | 会务接待等 | 否 |

天速投资、尚众投资和鼎尚实业的主营范围与尚通科技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三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简介参阅本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尚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形。

(二) 其他关联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1 | 洛特投资 | 郭占军控制的企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注销) | 否 |
| 2 | 华唐纬通 | 郭占军控制的企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 3 | 尚云信息 | 郭占军控制的企业 |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 否 |
| 4 | 天速网络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 5 | 中恒信通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电子设备的销售 | 否 |

华唐纬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企业不存在与尚通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形。尚云信息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至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郭占军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开展与尚通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天速网络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尚通科技部分重叠，但天速网络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恒信通主营电子设备的销售，与尚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五家企业简介参阅本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

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彭澎 | 董事长 | 3,173,900 | 30.15 |
| 2 | 肖毅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0 | 19.00 |
| 3 | 黄英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00,000 | 9.50 |
| 4 | 张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000 | 8.55 |
| 5 | 郭占军 | 监事 | 500,000 | 4.75 |
| 6 | 何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00 | 3.80 |
| 7 | 杜轩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 1.90 |
| 8 | 廖学峰 | 董事 | 120,000 | 1.14 |
| 9 | 彭云兰 | 监事 | - | - |
| 10 | 张邹杰 | 监事 | - | - |
| 合计 | | | 8,293,900 | 78.79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彭澎存在通过新余亿尚和新余尚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监事彭云兰、张邹杰存在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股情况

新余亿尚持有公司 **7.49%** 的股份。彭澎直接持有新余亿尚 25.38% 的股份，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有公司 **1.90%** 的股份；彭云兰直接持有新余亿尚 11.88% 的股份，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有公司 **0.89%** 的股份；张邹杰直接持有新余亿尚

6.34%的股份，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有公司 **0.47%** 的股份。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彭澎 | 董事长 | 200,000 | 1.90% |
| 2 | 彭云兰 | 监事 | 93,600 | 0.89% |
| 3 | 张邹杰 | 监事 | 50,000 | 0.47% |
| 合计 | | | 343,600 | 3.27% |

注：彭澎担任新余亿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可通过新余亿尚间接持有公司 **7.49%** 的表决权。

(2) 通过新余尚为间接持股情况

新余尚为持有公司 **8.72%** 的股份。彭澎直接持有新余尚为 21.79% 的股份，通过新余尚为间接持有公司 **1.90%** 的股份。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彭澎 | 董事长 | 200,000 | 1.90% |
| 合计 | | | 200,000 | 1.90% |

注：彭澎担任新余尚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可通过新余尚为间接持有公司 **8.72%** 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监事彭云兰为公司董事长彭澎的堂妹。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彭澎 | 董事长 | 天速投资 | 执行董事 | 关联公司 |
| | | 尚众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肖毅 | 董事、总经理 | 鼎尚实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 | 天速投资 | 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黄英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天速投资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何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鸿鑫志合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 | 欣远能源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郭占军 | 监事会主席 | 洛特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 | 华唐纬通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 | 尚云信息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张邹杰 | 监事 | 洛特投资 | 监事 | 关联公司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毅已辞去鼎尚实业总经理职务、天速投资总经理职务。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洛特投资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投资单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彭澎 | 董事长 | 天速投资 | 629.20 | 62.92% |
| | | 尚众投资 | 66.68 | 33.34% |
| 肖毅 | 董事、总经理 | 天速投资 | 168.80 | 16.88% |
| | | 尚众投资 | 66.66 | 33.33% |
| | | 鼎尚实业 | 300.00 | 60.00% |
| 黄英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天速投资 | 50.00 | 5.00% |
| 何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鸿鑫志合 | 72.00 | 36.00% |
| | | 欣远能源 | 30.00 | 30.00% |
| 郭占军 | 监事会主席 | 天速投资 | 60.00 | 6.00%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投资单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尚云信息 | 700.00 | 70.00% |
| | | 华唐纬通 | 50.00 | 50.00% |
| 廖学峰 | 董事 | 天速投资 | 12.00 | 1.20% |
| 张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天速投资 | 80.00 | 8.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彭澎担任。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七名，由彭澎、肖毅、黄英、张建华、何明敏、杜轩、廖学峰组成，彭澎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

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由肖毅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 1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由黄英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郭占军、彭云兰，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邹杰，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经理一职先后由彭澎、郑波、肖毅担任。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由彭澎担任经理一职；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郑波担任经理一职；2015 年 5 月 18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由肖毅担任经理。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华、何明敏、杜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根据公司组织形式的变化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内部人员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703,070.95 | 8,378,630.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219,600.83 | 1,749,518.38 |
| 预付款项 | 5,970,819.81 | 4,332,242.1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298,888.99 | 9,949,564.90 |
| 存货 | 21,168.00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35,881.16 | 91,392.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949,429.74 | 24,501,347.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8,477,730.53 | 6,527,393.07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76,139.25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6,230.97 | 221,53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228.34 | 97,840.3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900,329.09 | 6,846,763.50 |
| 资产总计 | 57,849,758.83 | 31,348,111.4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716,039.95 | 1,839,958.13 |
| 预收款项 | 36,863,079.74 | 17,528,689.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00.00 | |
| 应交税费 | 3,086,425.46 | 1,452,585.9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815,650.06 | 222,068.4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483,695.21 | 24,043,302.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5,483,695.21 | 24,043,302.3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511,142.85 | |
| 未分配利润 | 854,920.77 | -2,695,190.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849,758.83 | 31,348,111.41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625,995.37 | 8,378,630.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848,555.53 | 1,749,518.38 |
| 预付款项 | 5,970,819.81 | 4,332,242.1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7,346,803.99 | 9,949,564.90 |
| 存货 | 21,168.00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35,881.16 | 91,392.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6,549,223.86 | 24,501,347.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8,477,730.53 | 6,527,393.07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76,139.25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6,230.97 | 221,53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466.78 | 97,840.34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913,567.53 | 6,846,763.50 |
| 资产总计 | 57,462,791.39 | 31,348,111.4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572,139.95 | 1,839,958.13 |
| 预收款项 | 36,841,304.52 | 17,528,689.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3,092,468.35 | 1,452,585.9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45,450.06 | 222,068.4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851,362.88 | 24,043,302.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4,851,362.88 | 24,043,302.3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511,142.85 | |
| 未分配利润 | 1,100,285.66 | -2,695,190.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611,428.51 | 7,304,809.0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462,791.39 | 31,348,111.41 |

(三)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7,129,539.17 | 56,747,566.64 |
| 其中: 营业收入 | 77,129,539.17 | 56,747,566.64 |
| 二、营业总成本 | 62,651,005.67 | 48,847,903.65 |
| 其中: 营业成本 | 31,387,196.29 | 26,340,090.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3,991.83 | 794,842.18 |
| 销售费用 | 6,928,133.08 | 3,561,903.84 |
| 管理费用 | 23,985,080.23 | 17,904,599.22 |
| 财务费用 | 187,350.95 | 206,035.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746.71 | 40,432.45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 | |

| | | |
|----------------------------|----------------------|---------------------|
| 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478,533.50 | 7,899,662.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33,532.73 | 157,384.3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7,295.03 | 2,878.1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495.03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484,771.20 | 8,054,169.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23,516.60 | 1,084,147.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61,254.60 | 6,970,021.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61,254.60 | 6,970,021.3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6,755,790.07 | 56,747,566.64 |
| 其中：营业收入 | 76,755,790.07 | 56,747,566.64 |
| 二、营业总成本 | 62,045,130.12 | 48,847,903.6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1,387,196.29 | 26,340,090.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1,290.03 | 794,842.18 |
| 销售费用 | 6,928,133.08 | 3,561,903.84 |
| 管理费用 | 23,293,883.28 | 17,904,599.22 |
| 财务费用 | 187,117.85 | 206,035.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509.59 | 40,432.4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710,659.95 | 7,899,662.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33,532.73 | 157,384.3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7,295.03 | 2,878.1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495.03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716,897.65 | 8,054,169.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10,278.16 | 1,084,147.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806,619.49 | 6,970,021.34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505,920.50 | 64,957,557.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97,077.00 | 159,384.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702,997.50 | 65,116,941.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240,030.43 | 29,156,424.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078,721.56 | 13,090,93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62,270.57 | 3,123,135.2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1,767.29 | 7,151,328.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192,789.85 | 52,521,826.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10,207.65 | 12,595,115.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542.4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42.4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52,529.69 | 4,234,240.0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52,529.69 | 4,234,240.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25,987.29 | -4,234,240.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59,779.45 | 196,248.1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59,779.45 | 3,196,248.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59,779.45 | -196,248.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324,440.91 | 8,164,627.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8,378,630.04 | 214,002.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703,070.95 | 8,378,630.04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484,145.28 | 64,957,557.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1,477.00 | 159,384.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625,622.28 | 65,116,941.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010,430.43 | 29,156,424.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903,721.56 | 13,090,93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89,377.70 | 3,123,135.2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8,960.52 | 7,151,328.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192,490.21 | 52,521,826.02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33,132.07 | 12,595,115.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542.4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42.4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52,529.69 | 4,234,240.0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52,529.69 | 4,234,240.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25,987.29 | -4,234,240.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59,779.45 | 196,248.1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59,779.45 | 3,196,248.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59,779.45 | -196,248.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247,365.33 | 8,164,627.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8,378,630.04 | 214,002.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625,995.37 | 8,378,630.04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 7,304,809.0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 7,304,809.0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86,606.36 | 3,574,648.24 | | 5,061,254.6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61,254.60 | | 17,561,254.6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486,606.36 | -13,986,606.36 | | -12,5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86,606.36 | -13,986,606.3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1,486,606.36 | 879,457.26 | | 12,366,063.6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9,665,212.32 | | 334,787.6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9,665,212.32 | | 334,787.6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970,021.34 | | 6,970,021.3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70,021.34 | | 6,970,021.3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 7,304,809.02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7,304,809.0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7,304,809.0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11,142.85 | 3,795,476.64 | 5,306,619.4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806,619.49 | 17,806,619.4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511,142.85 | -14,011,142.85 | -12,5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11,142.85 | -1,511,142.8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1,511,142.85 | 1,100,285.66 | 12,611,428.5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9,665,212.32 | 334,787.6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9,665,212.32 | 334,787.6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970,021.34 | 6,970,021.3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70,021.34 | 6,970,021.3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695,190.98 | 7,304,809.02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尚通，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另外，广东尚通 2015 年 7 月受让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但由于公司对深圳凌沃没有实质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7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 3、(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① 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7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按账龄分析法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 账龄 | 应收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5 年（含 5 年） | 5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4.00 | - | 25.00 |
| 电子设备 | 直线法 | 3.00 | - | 33.33 |
| 通信设备 | 直线法 | 5.00 | - | 20.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一）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10 年 |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一）、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人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

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

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云呼叫中心业务，该类业务对各号码均设置了最低消费标准。公司每月末根据计费系统显示的各号码通话时长，按照每分钟的计费标准计算各号码的消费金额，并通过与最低消费金额的比较确定收入：若该号码实际通话时长未达到其最低通话时长，则按照该号码的最低消费金额确认当月收入；若该号码的通话时长超过了其最低通话时长，则在最低消费金额的基础上按照其实际超出通话时长的消费金额确认当月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辅之以少量的直销渠道。公司直销渠道与代理商渠道的销售在收入确认方面没有差异。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公司执行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如：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说明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

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1 | 销售毛利率（%） | 59.31 | 53.58 |
| 2 | 销售净利率（%） | 22.77 | 12.28 |
| 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42 | 163.89 |
| 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96 | 160.83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70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70 |
| 7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0.73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1 | 流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2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3 | 资产负债率（%） | 78.62 | 76.70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2.13 | 29.32 |
| 2 | 存货周转率（次） | 2,965.53 | -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5 | 1.26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8)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根据公司目前股本 10,526,315 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9 元和 1.17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和 1.6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 元和 4.04 元。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云呼叫中心业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8% 和 59.11%，2015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号码的数字排列顺序，可以大致将号码分为特殊号码与普通号码两类。公司对于特殊号码设置的最低消费金额要明显高于普通号码的最低消费金额，而两类号码的成本，即两类号码通话的费用单价并无差别。因此特殊号码的毛利率要高于普通号码的毛利率。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特殊号码的销售力度，使得 2015 年所有已开通的号码中，特殊号码的占比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 公司提高了 2015 年新开通号码（包括特殊号码和普通号码）的最低消费金额。因此，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随之提高。

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包括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646)、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467)、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三家企业的毛利率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注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 北京讯众股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8.32% | 55.80% | 59.58% |
| 2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69.78% | 68.52% | 64.43% |
| 3 |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80.85% | 79.26% | 70.96%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年度报告。其中二六三网络 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为 69.78%、商客通 2015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为 80.85%。

尚通科技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53.58%，2015 年度毛利率为 59.1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 97% 以上的收入通过代理商渠道获得，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策略为扩大市场份额，给代理商让利较多，致使毛利率偏低。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89% 和 125.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70 元/股和 1.7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每股收益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比 2014 年大幅增加。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83% 和 88.96%，其中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确认了 613.35 万元的政府补助，致使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02 |
| 资产负债率（%） | 78.62 | 76.70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0.9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0% 和 78.6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代理商采取预收款的模式所致。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0% 和 81.05%。因此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2.13 | 29.3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965.53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73 | 2.11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21,168.00 元，为公司预备 2015 年年会的奖品。除此之外，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零。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2 和 22.13，同比下降 24.52%，主要系 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1 和 1.73，同比下降 18.0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不断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51 万元和 4,251.0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991.5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5 年度从代理商取得的话费预存款大幅增加，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354.84 万元；（2）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大量的政府补助，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42 万元和 -952.60 万元，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降低 52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取得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支付了 200 万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 万元和 -1,365.9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4.76 万元和 7,712.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1.69 万元和 10,470.30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总额，主要系公司对代理商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模式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755,790.07 | 99.52% | 56,747,566.64 | 1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3,749.10 | 0.48% | - | - |
| 合计 | 77,129,539.17 | 100% | 56,747,566.6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除 2015 年度子公司广东尚通产生了 37.37 万的广告服务收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1）公司按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云呼叫中心业务 | 76,755,790.07 | 99.52% | 56,747,566.64 | 100% |
| 合计 | 76,755,790.07 | 99.52% | 56,747,566.64 | 100%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4.76 万元和 7,675.5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2,000.82 万元，增长了 35.26%，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15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并优化了内部的销售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全国六大区域分设了六支销售团队。上述变化致使公司渠道规模不断扩大，新增的终端用户量快速提升；(2) 公司自 2015 年起加大了对中高客户的拓展力度，客户平均价值贡献得以增加，致使业务收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云呼叫中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公司自 2015 年起，推出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年底进行了试销售，但尚未在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 公司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代理商渠道 | 75,816,285.71 | 98.78 | 55,529,240.22 | 97.85 |
| 直销渠道 | 939,504.36 | 1.22 | 1,218,326.42 | 2.15 |
| 合计 | 76,755,790.07 | 100.00 | 56,747,566.64 | 100.00 |

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销售。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代理商渠道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5% 和 98.78%。

公司对代理商的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 对代理商进行销售指导，具体包括产品培训、市场指导与销售支持；(2) 对代理商进行资费管理，代理商必须执行公司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3) 对代理商进行服务管理，代理商必须通过公司提供的账号及管理平台为客户服务。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云呼叫中心业务 | 45,368,593.78 | 59.11% | 30,407,475.88 | 53.58% |
| 合计 | 45,368,593.78 | 59.11% | 30,407,475.88 | 53.58%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云呼叫中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8% 和 59.11%，2015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号码的数字排列顺序，可以大致将号码分为特殊号码与普通号码两类。公司对于特殊号码设置的最低消费金额要明显高于普通号码的最低消费金额，而两类号码的成本，即两类号码通话的费用单价并无差别。因此特殊号码的毛利率要高于普通号码的毛利率。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特殊号码的销售力度，使得 2015 年所有已开通的号码中，特殊号码的占比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 公司提高了 2015 年新开通号码（包括特殊号码和普通号码）的最低消费金额。因此，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随之提高。

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对应关系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7,129,539.17 | 56,747,566.64 |
| 营业成本 | 31,387,196.29 | 26,340,090.76 |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12.9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5.92%；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3,138.7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9.1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显著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为开展云呼叫中心业务向运营商支付的通话费用。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运营商购买的通话费用单价并未变动；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增加销售力度、优化销售架构以及提高低消金额，带来了业务收入的快速提升，因此在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6,928,133.08 | 8.98% | 3,561,903.84 | 6.28% |
| 管理费用 | 23,985,080.23 | 31.10% | 17,904,599.22 | 31.55% |
| 财务费用 | 187,350.95 | 0.24% | 206,035.20 | 0.36% |
| 合计 | 31,100,564.26 | 40.32% | 21,672,538.26 | 38.19% |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38.19% 和 40.32%。从费用占比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 2.7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从绝对量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4.5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3.96%。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差旅费 | 81,171.49 | 95,248.30 |
| 工资 | 4,589,515.22 | 3,348,452.69 |
| 宣传费 | 115,338.07 | 72,259.25 |
| 招待费 | 32,108.30 | 45,943.60 |
| 市场推广费 | 2,110,000.00 | |
| 合计 | 6,928,133.08 | 3,561,903.84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356.19 万元和 692.8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36.62 万元，增幅 94.51%，主要原因如下：

(1) 工资。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于 2015 年度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致使销售人员工资从 2014 年度的 334.8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458.95 万元，增幅 37.06%。

(2) 宣传费。公司为宣传云呼叫中心业务，于 2015 年购买了百度推广服务，致使宣传费从 2014 年度的 7.2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11.53 万元，增幅 59.62%。

(3) 市场推广费。公司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于 2015 年度通过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宣传及推广，确认了 211 万元的市场推广费用。

2、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办公费 | 1,366,540.39 | 501,064.61 |
| 差旅费 | 1,296,187.33 | 1,106,787.39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8,972.64 | 140.00 |
| 房租物业费 | 1,037,611.78 | 393,968.92 |
| 费用性税金 | 334,702.65 | 228,712.93 |
| 福利费 | 1,104,626.24 | 1,258,092.93 |
| 工会经费 | 274,354.40 | 200,650.14 |
| 工资 | 5,764,034.99 | 2,772,158.87 |
| 会务费 | 142,968.21 | 45,546.00 |
| 汽车费用 | 248,612.11 | 356,173.46 |
| 社会保险金 | 1,834,690.61 | 1,198,065.75 |
| 审计费 | 94,339.62 | - |
| 水电费 | 114,439.41 | 110,173.51 |
| 通讯费 | 99,179.50 | 355,563.35 |
| 协会年费 | 2,500.00 | 1,000.00 |
| 修理费 | 3,892.39 | 22,003.00 |
| 研发费用 | 6,415,330.16 | 5,802,749.72 |
| 摊销费 | 615,804.34 | 335,110.36 |
| 招待费 | 2,124,711.17 | 1,676,507.52 |
| 折旧费 | 441,453.88 | 511,074.98 |
| 职工教育经费 | 75,458.01 | 197,873.92 |
| 咨询服务费 | 289,930.70 | 621,331.64 |
| 不可税前扣除费用 | 56,000.00 | - |
| 其它 | 238,739.70 | 209,850.22 |
| 合计 | 23,985,080.23 | 17,904,599.22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790.46 万元和 2,398.5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08.05 万元，增幅 33.96%，主要原因如下：

(1) 房租物业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办公地点从中兴软件园搬迁至红谷滩万达写字楼，致使房租物业费从 2014 年度的 39.4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103.76 万元，增幅 163.37%。

(2)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公司为提高研发实力，于 2015 年初招聘了大量富

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并全面提升了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使得工资费用由2014年度的277.22增加至2015年度的576.40万元；社会保险费由2014年度的119.81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183.47万元。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5%和31.10%。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技术人员密集型企业，因此工资及研发费用较高所致。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0.27万元和641.53万元，占各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1%和26.75%；占各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3%和8.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究内容具体如下：

| 金额单位：元 | | | |
|--------|-----------|---------------------|---------------------|
| 序号 | 研发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1 | 400电话外呼系统 | | 1,447,660.22 |
| 2 | 网页回呼系统 | | 482,553.41 |
| 3 | 语音群呼系统 | | 482,553.41 |
| 4 | 代理商CRM系统 | | 3,389,982.68 |
| 5 | EOC项目 | 4,116,092.11 | |
| 6 | 灾备数据中心项目 | 2,299,238.05 | |
| 合计 | | 6,415,330.16 | 5,802,749.72 |

3、财务费用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利息支出 | 167,700.00 | 198,223.43 |
| 减：利息收入 | -7,947.77 | -1,975.28 |
| 手续费 | 27,598.72 | 9,787.05 |
| 合计 | 187,350.95 | 206,035.20 |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20.60万元和18.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其中公司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1,975.28元增加至2015年的7,947.77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2015年起购买了多笔短期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益有所提升。

（三）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 -126,495.0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33,532.73 | 156,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00.00 | -2,878.15 |
| 小计 | 6,006,237.70 | 153,121.85 |
| 所得税影响额 | 900,935.66 | 22,968.28 |
| 合计 | 5,105,302.04 | 130,153.57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元)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批准机构 | 批文日期 |
|----|---------------------------|--------------|--|----------------|-------|------------|
| 1 | 百万级中小企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产业化项目 | 1,0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 洪财企[2014]143 号 | 南昌财政局 | 2013-12-02 |
| 2 | 基于 400 电话的外呼产品开发应用 | 180,000.00 |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南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 洪财企[2014]131 号 | 南昌财政局 | 2014-12-18 |
| 3 |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性服务项目 | 2,750,000.00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 洪财企[2014]141 号 | 南昌财政局 | 2014-12-23 |
| 4 | 基于 400 电话的外呼产品开发应用 | 1,920,000.00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发国家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 洪财企[2014]152 号 | 南昌财政局 | 2014-12-26 |
| 5 | 2013 年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76,700.00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洪财企[2015]33 号 | 南昌财政局 | 2015-05-14 |

| | | | | | | |
|------------|--------------|---------------------|---------------------------|---|-----|---|
| 6 | 软件服务外包企业扶持资金 | 160,000.00 | 2015 年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抄告 | 无 | 科技局 | 无 |
| 7 | 政府贴息 | 40,401.35 | - | - | - | - |
| 8 | 个税返还 | 6,431.38 | - | - | - | - |
| 合计: | | 6,133,532.73 | | | | |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批准机构 | 批文日期 |
|----|--------|------------|---------------|------|------------------|------------|
| 1 | 服务外包项目 | 156,000.00 | 投资协议书（服务外包项目） | 无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0-09-10 |

（五）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 1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注：营改增后，由于企业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偏差，按照基础电信业务（即 11%）缴纳增值税；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起，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增值电信业务（即 6%）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

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92，在三年有效期内（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坏账损失 | -50,746.71 | 40,432.45 |
| 合计 | -50,746.71 | 40,432.45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4.04 万元和 -5.07 万元。

七、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7,703,070.95 | 13.32 | 8,378,630.04 | 26.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34.57 | - | - |
| 应收账款 | 5,219,600.83 | 9.02 | 1,749,518.38 | 5.58 |
| 预付款项 | 5,970,819.81 | 10.32 | 4,332,242.11 | 13.82 |
| 其他应收款 | 5,298,888.99 | 9.16 | 9,949,564.90 | 31.74 |
| 存货 | 21,168.00 | 0.0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35,881.16 | 1.27 | 91,392.48 | 0.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949,429.74 | 77.70 | 24,501,347.91 | 78.1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3.46 | - | - |
| 固定资产 | 8,477,730.53 | 14.65 | 6,527,393.07 | 20.82 |
| 无形资产 | 276,139.25 | 0.4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6,230.97 | 3.55 | 221,530.09 | 0.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228.34 | 0.16 | 97,840.34 | 0.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900,329.09 | 22.30 | 6,846,763.50 | 21.84 |
| 资产总计 | 57,849,758.83 | 100.00 | 31,348,111.41 | 100.00 |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4.81 万元和 5,784.98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84.54%，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现金 | 61,466.37 | 14,706.85 |
| 银行存款 | 7,641,604.58 | 8,363,923.19 |
| 合计 | 7,703,070.95 | 8,378,630.04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两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37.86 万元和 770.31 万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20,000,000.00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2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 万元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南航分理处购买的 2,000 万元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该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在银行工作日均可办理赎回，其公允价值根据当日的赎回价格确定，当日赎回价格通过银行查询。该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8,246.57 元。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南京道驰、深圳凌沃等少数几家代理商的代理费。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732,723.12 | 236,636.16 | 1,215,392.86 | 60,769.64 |
| 1—2 年 | 772,912.93 | 77,291.29 | 660,994.62 | 66,099.46 |
| 2—3 年 | 34,865.29 | 6,973.06 | - | - |
| 合计 | 5,540,501.34 | 320,900.51 | 1,876,387.48 | 126,869.1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南京道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227,087.07 | 40.20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772,912.93 | 13.95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65,062.05 | 33.66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上海维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34,974.00 | 6.05 | 百度推广服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深圳汇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61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深圳四零零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 55,600.00 | 1.00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合计 | 5,455,636.05 | 98.47 | | |

注：深圳凌沃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南京道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65,948.74 | 62.14 | 呼叫中心业务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东莞市恒运如一酒店有限公司 | 614,353.45 | 32.74 | 货款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 49,444.12 | 2.64 | 运营商返利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11,775.88 | 0.63 | 运营商返利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福建榕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邵武钢丝分公司 | 34,231.88 | 1.82 | 货款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江西宝润实业有限公司 | 633.41 | 0.03 | 货款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合计 | 1,876,387.48 | 100.00 | | |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95万元和521.96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47.01万元，主要是因为南京道驰、深圳凌沃等几家大规模代理商的欠款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鼓励代理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上述几家主要代理商签署了《业务协议书》，约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以鼓励其拓展公司的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预付少数几家运营商的话费。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单位：元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934,969.81 | 99.40 | 602,092.11 | 13.90 | |
| 1至2年 | 35,850.00 | 0.60 | 3,719,200.00 | 85.85 | |
| 2至3年 | - | - | 10,950.00 | 0.25 | |
| 合计 | 5,970,819.81 | 100.00 | 4,332,242.11 |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金额单位：元 |
|-----------------|---------------------|---------------|-----------|--------|
| | | 年限 | 比例(%) | |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66.99 | 1年以内(含1年) | |
| 南昌海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6.75 | 1年以内(含1年) | |
| 中国电信乐平分公司 | 399,099.94 | 6.68 | 1年以内(含1年) | |
| 中国移动湖州分公司 | 200,000.00 | 3.35 | 1年以内(含1年) | |
|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70,000.00 | 1.17 | 1年以内(含1年) | |
| 合计 | 5,669,099.94 | 94.95 | | |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与中恒信通签署了《江西尚通机房工程采购建设的委托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公司向中恒信通预付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金额单位：元 |
|------|----|---------------|-------|--------|
| | | 年限 | 比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
|-----------------|---------------------|---------------|-----------|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668,550.00 | 61.60 | 1至2年(含2年) |
| 江西省人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3.08 | 1至2年(含2年) |
| 中国电信石家庄分公司 | 260,262.45 | 6.01 | 1年以内(含1年) |
| 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 | 85,003.63 | 1.96 | 1年以内(含1年) |
| 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 51,376.86 | 1.19 | 1年以内(含1年) |
| 合计 | 4,065,192.94 | 93.84 | |

其中，北京中恒信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领用的备用金，以及公司向运营商缴纳的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5,547,086.68 | 277,354.33 | 10,450,453.96 | 522,522.70 |
| 1至2年(含2年) | 32,174.05 | 3,217.41 | 20,250.00 | 2,025.00 |
| 2至3年(含3年) | 250.00 | 50.00 | 4,260.80 | 852.16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5,579,510.73 | 280,621.74 | 10,474,964.76 | 525,399.86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年)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郭占军 | 备用金 | 1,035,000.00 | 1年以内(含1年) | 18.55 |
| 徐申 | 租房押金 | 431,630.36 | 1年以内(含1年) | 7.74 |
| | 房租 | 246,645.92 | 1年以内(含1年) | 4.42 |
| 黄文伟 | 备用金 | 460,000.00 | 1年以内(含1年) | 8.24 |
| 王芳 | 租房押金 | 417,900.00 | 1年以内(含1年) | 7.49 |
| 中国电信浙江嘉兴分公司 | 押金 | 230,000.00 | 1至2年(含2年) | 4.12 |
| 合计 | | 2,821,176.28 | | 50.5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郭占军领用的备用金余额为1,035,000元。其中支

付办公楼租金 811,030 元，支付办公楼押金 167,660 元，支付物业管理费 10,165 元，支付水电费 9,000 元，支付装修押金 1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文伟领用的备用金余额为 460,000 元。其中 420,000 元用于 2016 年购置尚通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家具；其中 12,000 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年）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郭占军 | 备用金 | 4,690,218.92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4.78 |
| 于镇海 | 备用金 | 3,912,709.69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7.35 |
| 天速投资 | 代付款项 | 321,792.19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7 |
| 中国电信浙江嘉兴分公司 | 押金 | 23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20 |
| 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 押金 | 20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91 |
| 合计 | | 9,354,720.80 | | 87.15 |

（六）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库存商品 | 21,168.00 | 100.00% | - | - |
| 合计 | 21,168.00 | 100.00%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呼叫中心业务，该业务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呼叫中心服务获取收入，因此根据业务性质，公司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168.00 元，为公司预备年会奖品采购的金钞。

（七）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摊费用 | 735,881.16 | 91,392.48 |
| 合计 | 735,881.16 | 91,392.4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摊费用，为 73.59 万元，同比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 10 月公司支付了 46.8 万元的房屋租赁款，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致使需要待摊的房屋租赁费用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底推出了移动信息业务，为进行移动信息业务的数据存储，公司租赁了阿里云服务存储，使得需要摊销的托管费显著增加。

（八）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金额为 2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为取得合营企业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而支付的对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运输工具三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215,792.19 | 5,089,379.86 | 3,527,877.90 | 13,777,294.15 |
| 其中：电子设备 | 4,143,085.97 | 1,007,892.26 | 2,891,302.06 | 2,259,676.17 |
| 通信设备 | 7,221,614.97 | 4,051,187.60 | 636,575.84 | 10,636,226.73 |
| 运输工具 | 851,091.25 | 30,300.00 | - | 881,391.2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688,399.12 | 2,683,376.89 | 3,072,212.39 | 5,299,563.62 |
| 其中：电子设备 | 3,021,233.08 | 723,665.25 | 2,814,530.04 | 930,368.29 |
| 通信设备 | 2,031,087.58 | 1,885,893.72 | 257,682.35 | 3,659,298.95 |

| 项目 | 2014-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12-31 |
|---------------------|---------------------|---------------------|-------------------|---------------------|
| 运输工具 | 636,078.46 | 73,817.92 | | 709,896.38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527,393.07 | 2,406,002.97 | 455,665.51 | 8,477,730.53 |
| 其中：电子设备 | 1,121,852.89 | 284,227.01 | 76,772.02 | 1,329,307.88 |
| 通信设备 | 5,190,527.39 | 2,165,293.88 | 378,893.49 | 6,976,927.78 |
| 运输工具 | 215,012.79 | -43,517.92 | 0.00 | 171,494.87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 - | - |
| 通信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527,393.07 | 2,406,002.97 | 455,665.51 | 8,477,730.53 |
| 其中：电子设备 | 1,121,852.89 | 284,227.01 | 76,772.02 | 1,329,307.88 |
| 通信设备 | 5,190,527.39 | 2,165,293.88 | 378,893.49 | 6,976,927.78 |
| 运输工具 | 215,012.79 | -43,517.92 | 0.00 | 171,494.8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118,640.82 | 4,097,151.37 | | 12,215,792.19 |
| 其中：电子设备 | 3,288,033.83 | 855,052.14 | | 4,143,085.97 |
| 通信设备 | 4,203,066.00 | 3,018,548.97 | | 7,221,614.97 |
| 运输工具 | 627,540.99 | 223,550.26 | | 851,091.25 |

| 项目 | 2013-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4-12-31 |
|----------------------|---------------------|---------------------|------|---------------------|
| 二、 累计折旧合计 | 3,724,281.18 | 1,964,117.94 | | 5,688,399.12 |
| 其中： 电子设备 | 2,494,684.08 | 526,549.00 | | 3,021,233.08 |
| 通信设备 | 690,064.97 | 1,341,022.61 | | 2,031,087.58 |
| 运输工具 | 539,532.13 | 96,546.33 | | 636,078.46 |
|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394,359.64 | 2,133,033.43 | | 6,527,393.07 |
| 其中： 电子设备 | 793,349.75 | 328,503.14 | | 1,121,852.89 |
| 通信设备 | 3,513,001.03 | 1,677,526.36 | | 5,190,527.39 |
| 运输工具 | 88,008.86 | 127,003.93 | | 215,012.79 |
|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 电子设备 | | | | |
| 通信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394,359.64 | 2,133,033.43 | | 6,527,393.07 |
| 其中： 电子设备 | 793,349.75 | 328,503.14 | | 1,121,852.89 |
| 通信设备 | 3,513,001.03 | 1,677,526.36 | | 5,190,527.39 |
| 运输工具 | 88,008.86 | 127,003.93 | | 215,012.79 |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账面原值合计 | - | 299,145.33 | - | 299,145.33 |
| 其中： 软件 | - | 299,145.33 | - | 299,145.33 |

| | | | | |
|---------------|---|-------------------|---|-------------------|
| 累计摊销合计 | - | 23,006.68 | - | 23,006.08 |
| 其中：软件 | - | 23,006.68 | - | 23,006.08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276,139.25 | - | 276,139.25 |
| 其中：软件 | - | 276,139.25 | - | 276,139.25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软件包括“呼叫中心系统软件”和“名片识别软件”。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的装修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5.12.31 |
|-----------|-------------------|---------------------|-------------------|------|---------------------|
| 装备机房及中兴装修 | 221,530.09 | 8,793.40 | 113,782.54 | - | 116,540.95 |
| 万达办公楼布线 | | 257,211.10 | 25,721.10 | - | 231,490.00 |
| 万达办公楼装修 | | 1,898,000.00 | 189,799.98 | - | 1,708,200.02 |
| 合计 | 221,530.09 | 2,164,004.48 | 329,303.62 | - | 2,056,230.9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8.28 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办公地点搬入万达写字楼后，对新办公地点进行了装修，致使长期待摊费用大幅提高。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601,522.25 | 90,228.34 | 652,268.96 | 97,840.34 |
| 合计 | 601,522.25 | 90,228.34 | 652,268.96 | 97,840.34 |

（十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320,900.51 | 126,869.10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280,621.74 | 525,399.86 |
| 合 计 | 601,522.25 | 652,268.96 |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4.40 | 3,000,000.00 | 12.48 |
| 应付账款 | 2,716,039.95 | 5.97 | 1,839,958.13 | 7.65 |
| 预收款项 | 36,863,079.74 | 81.05 | 17,528,689.92 | 72.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00.00 | 0.01 | - | - |
| 应交税费 | 3,086,425.46 | 6.79 | 1,452,585.94 | 6.04 |
| 其他应付款 | 815,650.06 | 1.79 | 222,068.40 | 0.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483,695.21 | 100.00 | 24,043,302.39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5,483,695.21 | 100.00 | 24,043,302.39 | 100.00 |

(一) 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金额单位：元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 |
| 信用借款 | - | 3,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两笔银行借款，其中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取得短期借款300万元，并已于2015年9月6日还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为200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贷款利率固定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该笔借款已由公司股东彭澎及其配偶李雯、公司股东肖毅及其配偶刘月华、公司股东黄英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电信运营商的款项、应付各宣传媒介的推广费、应付零星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以及应付外部研发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含1年） | 2,665,510.19 | 1,702,617.03 |
| 1至2年（含2年） | 50,529.76 | 137,341.13 |
| 合计 | 2,716,039.95 | 1,839,958.13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
| 中国电信江西景德镇分公司 | 供应商 | 560,417.66 | 1年以内（含1年） | 20.63 |
| 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 | 供应商 | 300,296.82 | 1年以内（含1年） | 11.06 |
| 中国联通合肥分公司 | 供应商 | 248,147.64 | 1年以内（含1年） | 9.14 |
| 中国联通南宁分公司 | 供应商 | 231,564.04 | 1年以内（含1年） | 8.53 |
| 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 | 供应商 | 162,356.61 | 1年以内（含1年） | 5.98 |
| 合计 | | 1,502,782.77 | | 55.33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
| 中国联通合肥分公司 | 供应商 | 315,027.69 | 1年以内（含1年） | 17.12 |
| 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 | 供应商 | 188,966.98 | 1年以内（含1年） | 10.27 |
| 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 | 供应商 | 164,161.36 | 1年以内（含1年） | 8.92 |
| 中国联通海南分公司 | 供应商 | 162,902.38 | 1年以内（含1年） | 8.85 |
| 中国联通南宁分公司 | 供应商 | 119,182.87 | 1年以内（含1年） | 6.48 |
| 合计 | | 950,241.28 | | 51.64 |

（三）预收款项

公司对代理商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模式，在年末公司会向提前缴款的代理商根据其预缴款金额和预缴款存续期间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各年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预缴的业务预存款项，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含1年） | 36,863,079.74 | 17,528,689.92 |

| | | |
|------------|----------------------|----------------------|
| 合 计 | 36,863,079.74 | 17,528,689.92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 金额单位：元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成都索客科技有限公司 | 4,844,269.07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14 |
| 南昌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52,549.76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30 |
| 苏州乐讯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 1,492,428.03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05 |
| 武汉中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81,238.69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2 |
| 上海云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767,839.3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08 |
| 合计 | 9,838,324.82 | | 26.6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 金额单位：元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成都索客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70 |
| 南昌创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45,512.54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82 |
| 苏州乐讯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 794,861.08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53 |
| 广州天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601,946.5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43 |
| 广州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26,780.60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1 |
| 合计 | 3,769,100.72 | | 21.5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3,686.31 万元，同比增加 110.30%，主要原因包括：(1) 业务规模发展带来了大量的新增客户；(2) 2015 年大量新代理商的加入；(3) 2015 年中高端客户占比较 2014 年大幅度提升。以上三个原因，有效促进了代理商预存款项的增加。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项 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一、短期薪酬 | - | 17,004,258.01 | 17,001,758.01 | 2,500.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076,963.55 | 1,076,963.55 | - |

| |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 | 18,081,221.56 | 18,078,721.56 | 2,500.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2015.12.31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3,735,220.92 | 13,732,720.92 | 2,500.00 |
| 2、职工福利费 | | 1,104,626.24 | 1,104,626.24 | - |
| 3、社会保险费 | | 1,834,690.61 | 1,834,690.61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323,010.59 | 323,010.59 | - |
| 工伤保险费 | | 21,756.50 | 21,756.50 | - |
| 生育保险费 | | 40,703.51 | 40,703.51 | - |
| 4、住房公积金 | | 304,100.00 | 304,100.0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8、失业保险费 | | 25,620.24 | 25,620.24 | - |
| 合计 | | 17,004,258.01 | 17,001,758.01 | 2,500.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2015.12.31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1,051,343.31 | 1,051,343.31 | - |
| 2、失业保险 | - | 25,620.24 | 25,620.24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1,076,963.55 | 1,076,963.55 | -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2014.12.31 |
| 一、短期薪酬 | - | 12,724,534.37 | 12,724,534.37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 | 12,724,534.37 | 12,724,534.37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0,044,225.69 | 10,044,225.69 | |
| 2、职工福利费 | | 1,258,092.93 | 1,258,092.93 | |
| 3、社会保险费 | | 1,198,065.75 | 1,198,065.75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22,462.24 | 222,462.24 | |
| 工伤保险费 | | 14,271.17 | 14,271.17 | |
| 生育保险费 | | 26,282.38 | 26,282.38 | |
| 4、住房公积金 | | 224,150.00 | 224,150.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失业保险费 | | | | |
| 合 计 | | 12,724,534.37 | 12,724,534.37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708,770.66 | 708,770.66 | - |
| 2、失业保险 | - | |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合 计 | - | 708,770.66 | 708,770.66 | -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91,479.83 | 343,209.65 |
| 营业税 | -0.01 | 269,474.40 |
| 企业所得税 | 3,079,554.90 | 657,900.45 |
| 个人所得税 | 51,060.00 | 25,374.38 |
| 其他应交款 | 47,290.40 | 156,627.06 |
| 合 计 | 3,086,425.46 | 1,452,585.94 |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增加 112.4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提高 83.28%，使得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 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1年以内（含1年） | 751,363.59 | 180,973.84 |
| 1至2年（含2年） | 21,766.42 | 41,094.56 |
| 2至3年（含3年） | 42,520.05 | |
| 合 计 | 815,650.06 | 222,068.40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24,600.00 | 代收款项 | 1年以内(含1年) | 52.06 |
| 工会经费 | 140,098.31 | 工会经费 | 1年以内(含1年) | 17.18 |
| 范平 | 50,000.00 | 广东尚通开办费 | 1年以内(含1年) | 6.13 |
| 陶黎捷 | 4,186.45 | 分公司代办费 | 1年以内(含1年) | 0.51 |
| | 2,704.31 | 分公司代办费 | 1至2年(含2年) | 0.33 |
| | 23,604.00 | 分公司代办费 | 2至3年(含3年) | 2.89 |
| 华唐纬通 | 30,300.00 | 车辆过户款项 | 1年以内(含1年) | 3.71 |
| 合 计 | 675,493.07 | | | 82.82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 工会经费 | 82,217.99 | 工会经费 | 1年以内(含1年) | 37.02 |
| 南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 47,198.25 | 社保费 | 1年以内(含1年) | 21.25 |
| 陶黎捷 | 2,704.31 | 分公司代办费 | 1年以内(含1年) | 1.22 |
| | 23,604.00 | 分公司代办费 | 1至2年(含2年) | 10.63 |
| 廖学峰 | 8,337.37 | 工资 | 1至2年(含2年) | 3.75 |
| 李霞 | 3,500.00 | 工资 | 1年以内(含1年) | 1.58 |
| 合 计 | 167,561.92 | | | 75.46 |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1,511,142.85 | |
| 未分配利润 | 854,920.77 | -2,695,190.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66,063.62 | 7,304,809.02 |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向股东支付了 1,250.00 万元的股利。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695,190.98 | -9,665,212.32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95,190.98 | -9,665,212.32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561,254.60 | 6,970,021.3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11,142.85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500,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854,920.77 | -2,695,190.98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彭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0.15% |
| 2 | 肖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19.00% |
| 3 | 黄英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 9.50% |
| 4 | 新余尚为 | 员工持股平台 | 8.72% |
| 5 | 张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8.55% |
| 6 | 新余亿尚 | 员工持股平台 | 7.49% |
| 7 | 豪迈投资 | 股权投资基金 | 5.00% |

注: 彭澎直接控制公司 **30.15%** 的股份, 通过新余亿尚和新余尚未间接控制公司 **16.21%** 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46.36%** 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彭澎、肖毅二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彭澎与肖毅控制的除尚通科技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江西天速投资有限公司

天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 彭澎持有其 62.92% 的股份; 肖毅持有其 16.88%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天速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中兴南昌软件园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彭澎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景观设计制作; 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册号 | 360106210031037 |
|-----|-----------------|

(2) 江西尚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彭澎持有其 33.34% 的股份；肖毅持有其 33.33%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尚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 区 A2 办公楼-13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彭澎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
| 注册号 | 360125210024456 |

注：尚众投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江西鼎尚实业有限公司

鼎尚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肖毅持有其 60%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鼎尚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348 号海航白金花园 5 号楼 B 座 12 层 3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肖毅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修工程、水电安装、通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国内贸易；公共浴室经营（限下属分支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91360100578781931Y |

4、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 江西华唐纬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唐纬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郭占军、何旭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华唐纬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A 区 03-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何旭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硬件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监视监控电子产品的修理；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 注册号 | 360100219415980 |

注：华唐纬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尚云信息

尚云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郭占军持有其 70%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
| 注册号 | 440301113947770 |

（4）天速网络

天速网络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彭澎之弟彭江持有其 20% 的股份；彭澎之弟彭湃持有其 80%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天速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仿古街 9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澎湃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360100210013252 |

注：天速网络正在办理转让/注销手续。

(5) 中恒信通

中恒信通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彭澎之弟彭湃持有其 50%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54 楼东侧 1 幢 229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艳红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4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110115010991563 |

(6) 鸿鑫志合

鸿鑫志合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明敏持有其 36% 的股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鸿鑫志合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866 号保利东湾国际花园 H5#楼一楼 2104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彬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2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节能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 注册号 | 360106210016705 |

(7) 欣远能源

欣远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明敏持有其 3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欣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文化大厦 26 层 F |
| 法定代表人 | 彭晖晖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9 月 03 日 |
| 经营范围 |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投资、能源托管、节能产品租赁、节能灯具、空调系统、热泵、锅炉太阳能热水、余热回收系统、空压机、动力系统变频、高压电力系统变频、电网配电优化的方案设计及其主机配件、节能产品的销售与批发，国内贸易。 |
| 注册号 | 440301107888757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深圳凌沃 | 代理呼叫中心业务 (关联销售) | 2,050,349.38 | 1,348,488.73 |
| 中恒信通 | 采购服务器 (关联采购) | 2,953,000.00 | 2,995,000.00 |
| 合计 | | 5,003,349.38 | 4,343,488.7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天速投资 | 代付款项 | 748,061.48 | 321,792.19 |
| 华唐纬通 | 车辆过户 | 30,300.00 | - |
| 合 计 | | 778,361.48 | 321,792.19 |

注 1：尚通科技在报告期内曾代天速投资向公司高管支付工资，目前已与天速投资结清。

注 2：华唐纬通将一车辆过户给尚通科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经结清。

注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中恒信通签署了《江西尚通机房工程采购建设的委托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公司向中恒信通预付了 400 万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该借款合同由本公司股东彭澎及其配偶李雯、公司股东肖毅及其配偶刘月华、公司股东黄英作为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同日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凌沃 | 1,865,062.05 | - |
| 应付账款: | | |
| 鼎尚实业 | | 96,460.00 |
| 预付账款: | | |
| 中恒信通 | 4,000,000.00 | 2,668,55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华唐纬通 | 30,3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天速投资 | | 321,792.19 |
| 郭占军 | 1,035,000.00 | 4,690,218.92 |

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郭占军支付 1,035,000 元，用于广东尚通租赁办公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占军已向出租方支付了 821,195 元。

5、李雯涉及的关联交易

李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澎的妻子，报告期内李雯涉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参股公司”。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杜绝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云呼叫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通过向运营商采购通话时长和号码资源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销售均无直接关系，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中恒信通采购设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偏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并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尚通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5日，尚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卓信大华出具了卓信大华报字（2016）第810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18.88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尚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25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402.13 万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1.9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东会通过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议，由尚通科技向股东天速投资分配利润 1,250.00 万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 11.92 万。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十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东尚通和北京尚通。

1、广东尚通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
| 法定代表人 | 范平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安装、维护（凭资质许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储存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广告业务。 |
| 注册号 | 440301113157162 |

(2)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广东尚通由尚通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1 | 尚通科技 | 1,000.00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 |

广东尚通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尚通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尚通资产总额 2,644,649.58 元、净资产 -320,382.75 元；2015 年度，广东尚通营业收入 373,749.10 元，净利润 -320,382.75

元。

(4) 广东尚通报告期内的广告收入

2015年广东尚通产生37.37万的广告收入,为通过百度推广取得的返点差额。广东尚通2015年4月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编号:KJSZ1500265),合同约定根据广东尚通实际消费金额给予一定比率的返点。

2、北京尚通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尚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号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
| 法定代表人 | 肖毅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3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91110113MA004GK42A |

(2)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尚通由尚通科技于2016年3月31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北京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1 | 尚通科技 | 100.00 | 38.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38.00 | 100% |

北京尚通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尚通出资款已实际缴纳38万元。

(二) 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合营企业,为深圳凌沃。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广场 B 座 16F |
| 法定代表人 | 朱留勇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4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网络销售；网页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及器材、电子通讯产品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机票和酒店预订；化妆品、服装、鞋帽的设计与购销；网上开展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注册号 | 440301104580172 |

2、股权结构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1 | 广东尚通 | 510.00 | 51% |
| 2 | 朱留勇 | 490.00 | 49%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3、参股过程

2015 年尚通科技打算进一步开拓广东市场、提高直销能力，而深圳凌沃在广东市场的表现出较佳的销售能力，2015 年 3 月 4 日，尚通科技与深圳凌沃的实际控制人朱留勇签订了《公司并购协议书》，约定收购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协议书同时约定由朱留勇负责深圳凌沃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尚通科技负责深圳凌沃的财务管理。

协议签署后，尚通科技计划在广东设立子公司承接朱留勇转让的深圳凌沃的 51% 股权，但该时广东尚通尚未注册成立，尚通科技通过实际控制人彭澎的配偶李雯在该过渡期间代为持有。

2015 年 4 月 10 日，朱留勇及其配偶李英将其持有的共计 51% 的股权转让给

李雯。同日，朱留勇、李英分别与李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41008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书》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5 年 6 月 17 日，广东尚通设立完成，公司按原计划将李雯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广东尚通持有。

2015 年 7 月 8 日，深圳凌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李雯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尚通，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14 日，李雯与广东尚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QHJZ20150714013031《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该《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进行了核准。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尚通科技、广东尚通、朱留勇、李英、李雯五方签署了“《公司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补充调整，将转让价款调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尚通于当日将该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同时，该协议对上述所有的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均进行了确认，各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关于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的条款具体如下：

“1、朱留勇、李英转让的目标公司共计 51% 的股权的价格调整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广东尚通”委托“尚通科技”代付。

3、朱留勇、李英确认已经收到“尚通科技”支付的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广东尚通”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义务。”

4、深圳凌沃未列入尚通科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说明

根据尚通科技、广东尚通与朱留勇签署的协议，尚通科技负责深圳凌沃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朱留勇负责深圳凌沃的经营管理，朱留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配偶李英担任公司监事。深圳凌沃为广东尚通与朱留勇共同控制的企业。

尚通科技、广东尚通对深圳凌沃无独立控制权，因此，尽管公司持有深圳凌沃 51% 的股权，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界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 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和红谷滩分公司。各分公司情况如下：

(1) 尚通科技广州分公司

尚通科技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0111000267489，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荔苑路 3 号三楼 B305 房。公司负责人为彭云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尚通科技上海分公司

尚通科技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566061，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3A 层 A22-14 室。公司负责人为李霞，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安装、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尚通科技昆明分公司

尚通科技昆明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为 530102100148276，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大观街佳华大厦 21 层 03 号。公司负责人为李霞，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护；汽车装饰；国内贸易”。

(4) 尚通科技西安分公司

尚通科技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注册号为 610100200108115，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1 幢 1901 室。公司负责人为梁琴，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尚通科技哈尔滨分公司

尚通科技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号 230104100209711，

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前进村。公司负责人为李春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

(6) 尚通科技红谷滩分公司

尚通科技红谷滩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 1360125120004825，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3501-3512 室（第 35 层）。公司负责人为杨玲，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于整体战略布局的考虑，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其他五家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十五、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移动信息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为丰富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末推出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短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流量业务。为保证移动信息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专门设置了移动信息服务事业部以及运营、销售中心，并配备了相应的运营、销售人员。尽管公司前期对市场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已取得部分客户订单，但倘若移动信息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

(二) EOC 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 EOC 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前期已投入了大量研发资金，但后期市场推广仍需要较高的费用。公司目前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以经销渠道为主，而 EOC 系列产品的销售将主要以直销为主。因此，公司在 EOC 业务开拓方面，虽然可以借助目前 1,800 家代理商的丰富资源，但仍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业务开拓。若公司现金流不足，则对 EOC 业务的开拓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和技术优势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服务种类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将越发重要。尽管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经营稳定性。

（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按照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目前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即将办理续期手续。若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大幅提高该资质的申请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成功续期的风险，影响未来的经营业务。

（五）对运营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必须依赖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的运营商，而我国目前具备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资质的运营商较少，因此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若三大运营商提高对代理商的基础电信服务收费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代理商的基础电信服务，则会影响公司利润及未来发展。

（六）政府补助金额降低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613.3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29.94%。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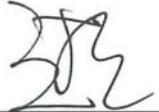
收益率为 12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96%。由于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补助金额降低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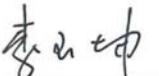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规定公司可以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倘若公司无法按时续期，则将无法继续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影响公司税后净利润。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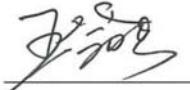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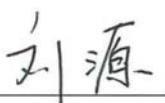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李玉坤

项目组成员： 

王登陆

 刘源

刘源

 周超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伟

郑伟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云艳

黄云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炬

李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柯燕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五、评估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邹建军

经办评估师（签字）：



余勇义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